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第二卷 第五期合刊

特大號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案之商榷..... 文廣	自由主義的演變..... 鄭鴻猷	蘇聯的對外貿易..... 若璣	華北施行戰時利得稅之平議..... 本誌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趙君	大東亞經濟的繁榮與世界經濟的進路..... 張今度	戰時下蘇聯經濟現狀..... 張雲聖	德國強徵過剩購買力政策..... 本誌	專載 美國的戰時準備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東亞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目錄

時論

華北施行戰時利得稅之平議 (十一〇)

論著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趙君實 (二一六)

食糧問題之回顧與對食糧公社之期待 莊嚴華 (二一三)

大東亞經濟底繁榮與世界經濟的進路 裴今度 (二一七)

自由主義的演變 鄭鴻祺 (二一三)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策之商榷 文廣 (二一〇)

蘇聯的對外貿易 君澤 (二一七)

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學說，分析各地經濟狀況，尋求對策，提倡經濟建設而促進東亞之繁榮為宗旨。
- 二、凡在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文體不拘，限一萬字以內，但須自行繕清（不可用鉛筆及紅墨水）並加標點。
- 三、投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郵寄，請註明姓名地址，若者及出版日期。
- 四、來稿除長期編製，並有元足等項者外，無論否稿與否，概不退還，特約者例外。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稿本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揭發時，署名自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概編每千字按十五元以上，減編每千字按十元以上致酬。
- 八、來稿在使稿已錄發表者概不致酬。
- 九、來稿一經登載，即歸本刊所有，均願及聲明保留，概不另許許者例外。
- 十、來稿請寄「北京府右街二十六號東亞經濟建設會辦事處」本部編譯室收。

廣告價目

等級	位	全	百	半	百	分	之	一	頁
特	封底	一〇〇元							
中	封底	八〇元	四	五	元				二五元
乙	正文前後	六〇元	三	五	元				二〇元
丙	正文	四〇元	二	五	元				一五元

上表為每期定價長期登載照章給折

華中華北間通貨匯兌之調整……………聯 毅(六一五)

戰時下緬甸經濟現狀……………張 鷟(五一三)

研究資料

計劃經濟之理論(一)……………盧必特摩斯著(查一吉)

專 載

美國的戰時準備……………(七一七)

經濟時解

德國強徵過剩購買力政策……………本 部(七一七)

經濟要聞

……………本 部(六一八)

日滿關係與經濟戰
 北京政府之必要之經濟政策
 關於五通商稅務會議

華北五省中領事官之現狀
 六月一日之經濟現狀
 中國銀行五百萬圓新券
 華北五省戰時經濟

訂閱價目			
訂購辦法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册	三元	
預定半年	六册	六元	附加
預定全年	十二册	十二元	附加

東亞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五、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北京編譯室

發行者 東亞經濟懇談會 華北本部

印刷者 金 華 印 書 局

代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信誠銀行

竭誠為會社服務

努力謀顧客便利

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章程細詳

閱索迎歡

總行：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三)三七〇三 二六六八

分行：天津興亞二區楊福蔭路

電話(三)二七四三 三〇八五

北京中孚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行址西交民巷四號

北 京

雙合盛啤酒汽水製水廠

廠址：廣安門東站 分銷處：和內半壁街

電話：(三)三三六五 電話：(三)〇二二六

河北銀行 添辦

小額存款

開戶 國幣十元起碼存款總額不得
超過五千元
利息 利率優厚
支取 手續簡便

長期存款

期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存取 由五十元起本行填給存單到
期本利一次支付
利息 利率優厚
備有詳章隨時索閱

存款利率從優

放款期限隨意

匯兌收費低廉

倉庫服務妥慎

行址

西交民巷一號 電話掛號 二二二二
辦事處東四牌樓 五〇〇三

經理室 (三)〇七八六

營業股 (三)〇六〇三

辦事處 (三)五六五六
(五)五〇〇三

本刊第二卷第三四期要目

第三期

歡迎小會最高經濟顧問	趙君實
實物納稅實物交易與實物薪俸制度之樹立(一)	趙君實
統制經濟下國營制度的檢討	雲波
平抑物價的研究	正熙
中助銀行成立後華北金融政策之回顧與前瞻(二)	敬之
資本主義侵入前中國工業的特質	韓興泉
大戰下印度經濟現狀	張警魁
資產估價之研究	孟祥
南宋月棊錢制度之研究	趙之蘭
納粹德國之勞動本位貨幣制度	本部

第四期

論平抑物價	本部
物價與國策	趙君實
實物納稅實物交易與實物薪俸制度之樹立(二)	趙君實
戰時輸出貿易的對策	正熙
經濟建設的先決問題	雲波
戰時日本經濟特質	斐今
戰時下澳洲經濟現狀	鄭光
太平洋國革命前夕土地問題一瞥	玉英
英美石油問題	抑吾
蘇聯的戰時預算	存若
英國的煤炭問題	若若
日本金融統制論	本部

大德恒銀號

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低廉
匯兌：手續簡便

地址：北京崇外中帽胡同四號

電話：(七)一九〇號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及)

華成銀號

資本收足十五萬元

業務：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號址：北京前外珠寶市二十五號

電話南局(3)

二〇〇
三九三
八三九

時論

華北施行戰時利得稅之平議

際此大東亞長期戰爭，烽火連天，軍書旁午，軍需接濟，急如星火，華北為後方基地，供應前線，開發後方，其所負戰時經濟之使命甚重！

戰時籌款之法，貴乎廣泛而普遍，合法而均衡，增稅為國家最正當合理之戰費來源，此為世界經濟學者所公認。第以目前因戰時經濟情況言之，整頓舊稅，既有限度，開闢新稅，復慮擾民，所以主國計者，欲增一新稅，必須前時後顧，統籌全局，要使國民於「應能負擔」之原則上，使賦稅負擔得進一步之公平，不平等財富分配，得到再分配之矯正，如此始合近代戰時籌款與國民納稅之主旨。

目前戰時經濟市場，異乎常態，一般營利事業，因戰事促成，間有特別發達，其盈利甚至十倍於平時，其他商民，亦有種種原因，陷於困苦者，在此經濟變態情況之下，造成貧富階級，日趨懸殊，國民經濟，乃受莫大影響。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調節國民財富之平衡，挽此畸形之發展，並於增收國稅之中，隱寓良多益於之意，乃決定徵收戰時利得稅，以謀補救，爰經訂定華北戰時利得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八條，提交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常會，議決通過公佈，其有益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誠為戰時經濟體制下必要之措施！

按戰時利得稅各國均有成規，乃課於一般營利事業，因戰爭促成獲得利潤之稅。在平時凡屬於營利事業，所獲利潤，多屬於「勞力」與「資本」所得之代價，而戰時營利事業，所獲利潤，常由戰時關係環境所促成者。因戰爭一經發生，社會頓呈不安，經濟組織，發生變動，都市人口激增，日用物品，供給缺乏，物價隨而高漲，營利事業，乘時發展，其初範圍，僅限於軍事工業，嗣擴張至農商各業，無不適應時勢需要而進展，迨戰事時期一久，則國內稍重要之工業，無不直接間接為戰事工作，

結果農商各界營業，亦因之突進而獲利，此雖由主持業務者之努力，而所獲利益之宏厚，不僅資本家，獨得其惠，所有介紹人、職員、工人、殆無不均沾其利，就中尤以從事介紹，以及投機分子，囤積居奇，所獲利益之巨，遠過其勞力。當此世界大戰，前線勇士，出入戰火之中，與戰地民災轉徙溝壑之內，而被輩因緣戰爭機會，反獲巨利，揆之情理，殊不謂平，課以戰時所得稅，取其因戰爭所獲利潤之一部，以供正當用途，情至允而理至順也。

再就戰時籌稅源而言，所得稅為現代最合理之賦稅，凡加稅者，莫不以此為首要目標，戰時利得稅之基礎，即築於利得稅之上，尤切合國民「應能擔負」賦稅之原則，蓋戰時籌稅源，不出間接稅與直接稅兩途，間接稅因各人消費量均等關係，富有階級擔負，並不多於平民，而直接直接徵取於財富所得者，且不易於轉嫁，足以調節國民財富之平衡。戰時利得稅，依據所得稅為直接稅，納稅能力既大，復富有伸縮性，其為戰時經濟之優良賦稅，固無疑義。

凡新設稅收機關，其機構組織如何？徵稅範圍如何？稅率應定如何？均有相當關係。亞當斯密氏云：「租稅之徵收，須使國庫總收入，與取自人民之額，相差之數為最少。」其意蓋謂以最少數之徵收費用，獲得最大之稅收，因增設一新稅，其手續之繁冗，經過籌備期間之長久，耗時耗費，不能立時產生收入，為一定之過程。此次戰時利得稅，由華北統稅總局，將飭所屬各征收機關徵收，既省籌備新機構行政上之費用，而一切計算、調查、審核、納稅等程序，有所根據，亦可免除行政上之繁冗手續，舉凡單表申報，只須就納稅義務者，申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報告表單，及附帶文件為審核標準，無須另行申報，手續便利，無過於此，此種措施，固深合亞當斯密氏，所云行政費用少，而稅收多之旨趣也。

至於徵稅範圍，據此次公布之戰時利得稅徵收暫行辦法第一條之「參戰期內，依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凡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納稅義務者，並應按照辦法之規定；有完納戰時利得稅之義務。」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營利事業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此種辦法，較之英國戰時所得稅，對於任何營利之溢額收益，皆行課稅德國戰時利得稅，對個人所得，亦行開徵，而蓋戰時利得稅，徵及私人職業家。其範圍之廣泛，固不可同日而語，吾國所定課稅範圍，極其適中，施行之後，絕不至有病商擾民之虞。

再就所定稅率觀之，據公布戰時所得稅徵收暫行辦法第六條稱：「戰時利得稅之稅率，為納稅義務者，本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此種稅率，較之英美戰爭利得稅，課至百分之八十，德國戰時利得稅，於正稅之外另繳附稅百分之二十，已為輕微，又第三條略稱：「戰時利得稅之納稅義務者，每年所得額一萬元以上者，一時營利事業，在其每結算期間內之所得額，滿一千元以上者，照章課稅。」驟觀之，似一時營利事業利得之稅率，較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以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為重，但一經細釋，亦殊公允，蓋一時營利事業，多屬投機性質，所謂不勞利得，不勞利得之來源，與普通一般營利事業迥異

其發生之淵源，純係根據於社會經濟非常狀態之下，不勞而獲一種意外收入，對社會言之，實屬不平等現象，固宜加以重稅！當局提高此項稅率，則國積居奇之風，或可少斂，殆亦含有寓禁於徵之意。且各國為貫徹戰時利得稅之政策，對於免稅額，規定極低，如德國免稅最低額為三千馬克，法國免稅最低額為千五法郎，英國免稅最低額為二百磅，蓋免稅額愈低徵收稅款愈多，故政府不憚其煩，細大不捐，務求一般乘機獲利之小資本家，一網打盡，勿使漏稅。按此次公布對免稅最低額，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每年所得額不滿一萬元者，或一時營利事業每結算期間內之所得額，不滿一千元者，免予課稅，其因災害或其他變故有顯著之損失時，得申述理由，請求核減或免徵，較之各國規定免稅最低額為寬厚，是在徵收租稅之內，仍含培養稅源，體卹商艱之意，吾商民對於此點，允宜明瞭當局籌劃之苦心，在增稅之中，仍不欲重累商民也。

綜觀戰時利得稅，其機構、稅率、以及課稅範圍，均含戰時籌款之旨趣，所應注意者，利得稅以所得稅為基礎，吾國施行所得稅，為時甚暫，自民國二十五年開始徵收，七七事變後，華北四省，即行中止，迨北京臨時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始恢復徵收，而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延至二十八年，始行開徵，距今不及六年之期間，其間雖經種種改進，徵收年有進步，而所得稅徵額，列入國庫歲入稅收之中，互相比例，尚有遜色！較諸各國以所得稅為稅收大宗，不啻霄壤之別！揆厥原因：(一)由該稅施行未，事屬草創，行政技能上，容有未周之處，申報計算手續繁雜，整理資產負債損益，平衡不易，國民所得之記載，亦難持久審之認真，因此乃不能盡量發揮其效果。(二)吾國商民道德觀念，殊為薄弱，逐利營私，習於作偽，商報資本，改移賬目，企圖逃避，尤其慣技，新式簿記既不能普及，商民對各項單表，未諳編造，甚有假借代辦所得稅名義，出而包攬申報，串通舞弊，將資本之一部，改為收受存款，或盈餘滾存，聽重減輕，其作偽之巧，雖嚴密查察，有時亦難於鉤稽，國家稅收，於無形中損失甚大。(三)所得稅行政技能，原屬專門，歷來經辦所得稅，富於專門學識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亦勢所難免，商人銜飾必較，冒利罔法，雷不知恥，如遇賦司稅權，意志薄弱，操守不堅，一經慫恿，稍為上下其手，稅收之損失，已不堪言！

以上所舉數點，均為阻碍所得稅發展之致結，今戰時利得稅，以所得稅為準繩，欲求戰時利得稅，盡量發揮其效果，必先謀所得稅制度之完備，我國所得稅之條例，不稱法而冠以「暫行」二字，乃表示試驗之意，期於施行之後，遇有不妥之處，予以修正，該條例審議之初，容有未悉其流弊，歷時稍久，已有相當經驗，凡經發現諸種弱點，亟應改善，當局於此次公布戰時利得稅之際，同時改訂華北所得稅徵收暫行辦法十四條，於申報，調查，罰則各項加以改進，此誠一針見血，洞悉病源，將來戰時利得稅開徵，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最堪稱許者也。

商民世於作偽，相習成風，欲却此弊，當施行戰時所得稅之初，須開明戰時利得稅之涵義，廣為宣傳，俾知政府徵收此稅

，不惟開闢稅源，抑亦兼顧民艱，激發其責任心，自知肅戒。一面嚴立峻法，共有不正當行為，罰鍰之外，從重懲處，如第一次歐戰，德國對國人如有違反戰時利得稅，企圖逃避，將利得，移往國外者，籍沒其財產，罪及妻孥，削其國籍，置之重典，使各懷法懷刑，咸知儆惕，僥倖之心既絕，逃稅之弊，自易肅清，此應嚴格厲行也。

欲求強化行政效率，杜防中飽舞弊，利得之估計，與利得之徵收，其組織機構，應嚴分界限，各專職責，以取互相牽制監督，一面分派委員，公開或秘密，分赴各地調查，其不盡不實之處，自易呈露，稅規既肅，則污風自清，戰時利得稅之政策，自可暢行無阻，實現其功用矣！

戰時利得稅，在吾國歷史中，雖為新闢之稅，而各國在第一次歐戰中，即已施行，不但交戰國盛行此制，即中立國亦競相採用，在大戰最後一年，稅入四分之一以上，其來源係課自財富上之直接稅，而直接稅尤以戰時利得稅為收入大宗，至此次世界大戰，凡交戰國，莫不施行戰時利得稅，或以此種稅係課於營利事業所得之利潤，無異加一重所得稅，於另一所得稅之上，而斥為雙重徵課，且含有威懾作用者，吾人如認此種理由適當，則近代徵稅理論所根據公平原則，亦將為之動搖，蓋一國政治無論其為世界何種主義，均有一種道德目標，至於其他一切精密計劃，只可認為手段而非目的，對國家財政如是，對於戰時利得稅，亦復如是，吾人試翻開世界戰爭史，從前交戰國所耗戰費，有如今日之龐大者乎？而交戰國與中立國之人民，所獲戰時利得，亦有如今日之鉅者乎？私人企業，不應於人類慘遭浩劫之中，博得意外之利益，而社會對私人企業不勞而獲之利得，分享其一部分，亦屬事理之平，矧在此次大東亞戰爭，戰費浩繁，華北居後方要地，前線後防，勢須兼籌並顧，如其增加舊稅，竭澤而漁，倘若另闢稅源，以資挹注，此時施行戰時利得稅既合租稅分擔公平之旨，於平抑物價進行土，亦有良好之效果，戰時經濟，重在通權達變，固不宜泥守自封也。

或以吾國每興一稅，初為權宜之計，久之相沿成風，即不易廢除，加清季因洪楊之亂，創辦釐金，原巨軍餉不繼，為暫時籌款，後遂偏行各省，為國家正項收入，歷久不廢。戰時利得稅，在第一次歐戰各國為籌戰費，盛行此稅，戰後美國尚保持未廢，前車可鑒，吾國安保不追逐其後塵？須知美國當未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以中立國立場，商民受戰爭影響，已獲巨大利得，參戰之後，所獲之利得尤巨，政府課以過份利得稅，此稅歷久未行廢除，以美國富有階級，奢靡之享用，甲於全球，戰於財富上之過份利得稅，亦所以調劑國民財富之平衡，未可厚非，固不能與吾國目前施行戰時利得稅之意旨，混為一談！且課美國特殊情形外，各國所行戰時利得稅，多隨戰事終止而結束，因無戰爭，當然無戰時利得稅之可能，吾國戰時利得稅，為參除期間之特種稅法，一俟戰事結束，即行廢止，既見政府明文，威信所繫，自不至貽人口實，此固勿庸細觀過慮也。

吾人所抱杞憂者，有治法尤重有治人，良法美意，得賢明廉正有司，推行於上，認識時代性民衆，協力於下，始可獲順利進展，所謂為政在人，其益虛消長之間，所關至巨，吾願國人上下，於此多注意焉！

論 著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趙君實

- 一、前言
- 二、以什麼理由而實施以糧代賦制度？
- 三、將以什麼標準規定食糧徵收的數量？
- 四、是否仍然承認貨幣田賦制度的存在？

- 五、以糧代賦制度是否將與食糧收買同其利弊？
- 六、以糧代賦制度具有實施之暫時性或永久性？
- 七、以糧代賦而徵收之食糧如感不足時如何補救？
- 八、結論

一、前言

作者於本刊第二卷第三期第四期曾以「實物納稅實物交易與實物薪俸制度之樹立」為題，而提倡在華北實行實物納稅制度或「物納制度」。此所謂實物，包括之範圍至為廣泛，舉凡工業製造品，礦業發掘品，農業生產物以及商業轉移物資，均可列為納稅物資，因此在實行全面物納制度的時間，也許困難太多，推行不易，以至於結果失敗。

因為「物納制度」全面實行的困難，而聯想到試驗性質的局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部實施，實有其必要，實施局部的選定，作者認為農業納稅的局部實物化最為便利而適當，因為中國是農業國家，假如農業上的實物納稅可以順利展開，則其他的「物納制度」自然可以次第實行而無阻，並且農業上的「物納制度」，是我國的古制，並非創始，不難有歷史上的實跡可資參考，推進起來，當然有許多便利，這種農業上的實物納稅制度，也就是所謂「以糧代賦」的制度。基於此因，作者復於政建月刊第四卷第四期第五期寫了一篇「以糧代賦制度之倡議」一文，而對以糧代賦制度的利弊得失及實施時應注意的事項，加以研究與探討。

這一篇「以糧代賦制度之倡議」的論文發表以後，曾經引起社會一般關心此問題的人士們的注意，毀譽固不一致，批評亦各不同，或者認為「以糧代賦制度」萬不能切合於現代。實行起來非失敗不可，或者說試行是可以的，事先必有充分的考慮與準備，或者說以糧代賦制度頗可提倡，正是針對現實的有效方策，更有許多朋友對作者提出善意的指示，供給一部分可珍貴的資料，或者向作者提出質問希望得到更圓滿的答復，關於這個問題，最近復蒙農務總署王督辦傳見，加以垂詢，並且希望作者提出更具體的方案或結論。可見社會上各階層的人士，都對此問題有充分的注意與考慮了。爲了完成「以糧代賦制度之倡議」的未盡之意，爲了對關心此問題的諸公做一個總答覆，正是動手寫這篇論文的動機。

二、以什麼理由而實施以糧代賦制度？

以什麼理由而需要實施以糧代賦的制度，這問題很正常，答覆起來也很簡單，就是因爲實施以糧代賦比較貨幣田賦制度來得便利，也就是前者優於後者，最少是以糧代賦制度在現時代的現環境裡實行起來。比較貨幣田賦制度的優點多於劣點，爲應付此非常時代的要求，我們應當立即實施以糧代賦的制度。

以糧代賦的制度，在其實施上最低限度有下列諸種優點：

1. 食糧收買資金的節省；
2. 食糧價格平抑的效用；

3. 殺賤傷農現象之防止；
4. 食糧增產實效之考察；
5. 作物品種改良之借鏡；
6. 儲糧防荒效能之發揮；
7. 配給價格規定之便利；
8. 實物納稅制度之初步。

在作者以爲具有了以上八種優點，已經很夠確足以糧代賦制度的時代價值，便是說以糧代賦制度最少可以在華北的現階段中試辦，但有人批評說這種論據未免偏重於食糧問題之立場，而忽略了稅制本身的得失。這一點我並不否認，因爲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實在是包括兩重的重要意義，一方面是食糧政策的空前大變革，一方面又是稅收制度的劃時代的演進，所以不應當漠視了二者之一，這種論斷才是公平的論斷，這種革新，才是合理的革新。

但是當我們研究過稅收的起源、宗旨，以及稅捐徵收後之運用，乃知以糧代賦是並不違背稅制的原則及意義的，也就是說站在稅制改革的立場，也並沒有充分的理由反對在現時代的現環境裡實施以糧代賦的新制度。

因爲國家對農民徵收田賦與地主向佃戶收取地租具有同樣的意義，其徵收的對象皆爲農田，担負者皆爲該農田的耕種者，而其徵收稅的理由，就是認爲耕種田地是權利，相因而生的義務就是對政府繳納田賦，對地主繳納地租，所以租稅常常被人混爲

一談，就是這個理由。

在華北的農村，實物地租的方法仍在廣泛的流行着，那麼實物納稅的「以糧代賦制度」的以不同方式而實行，當然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實行起來沒有什麼大的不便利。也是可以斷言的。

並且在貨幣田賦時代所徵收來的貨幣，其主要用途即在充作行政諸費，諸如軍費、教育費、實業費等支付皆是。現在的時代，政府一切施政，需要物資較之需要貨幣，更為切要，並且政府經費之來源，雖大宗仰賴田賦，而其他收入，若關稅，統稅等亦為極大之數目，以之而應行政上之貨幣的要求，雖未必能滿足，不足之數亦較易設法，假如必需物資感到缺乏，則較難為力，所以在戰時體制下的政府，以獲得或保有重要物資為第一要義，貨幣之效用，僅為物資交換的媒介，不值得十分重視，因此，以徵稅手段而取得物資，實在比取得貨幣為重要，食糧為最重要的物資，當然食糧之獲得為更重要的施策，依此而論，以糧代賦的實行，固為食糧管理方法之合理的革新，亦並不違背中國稅收原則，是頗值得提倡的，至於其推行中遭逢困難，那是手續的問題，加意研究與改善，理想的結果是不難獲得的。

三、將以什麼標準規定食糧徵收的數量？

以糧代賦制度實施期中，以徵收食糧數量之規定的標準最為重要，如果這個標準規定的公允而合理，一則不至使納稅的農民蒙受損失，一則不至使納稅者有取巧逃稅的可能，自然可以推行

順利，所以有許多人都對作者提出這個質疑。

按理想來說，最標準的辦法是按照每畝收穫食糧的固定百分率來徵收，比方說徵收百分率定為二十，設使一個農家種有農田A畝，其每畝所收穫的食糧為M石，其應繳納的田賦食糧量為G，則可以下列公式代表之：

$$G = A \cdot M \cdot 20\%$$

假如其所播種收穫的食糧非常複雜，而不止一種的話，可以分別求出每種食糧應繳納之數量G₁、G₂、G₃、G₄……然後便可知：

$$G = G_1 + G_2 + G_3 + G_4 + \dots$$

但是在中國土地整理的工作還沒有端緒，每個農家所保有的農田沒有精確的調查，（這對於貨幣田賦也同樣的不能公允實行），也就是A的數字不能正確，同時每畝農田每年所種的作物因時因地而異其種類，亦因時因地而異其收穫數量，便是M的數字更難切合於實際或近於實際的數值，那麼G的計算便無法求其合理，也就是這種計算標準在現時無法採用。

再一種計算標準，就是作者在「以糧代賦制度之倡議」一文中所提示的換算係數之規定的辦法，在徵收食糧以前，先將當地食糧價格調查清楚作為換算係數公布之，以此公布之換算係數而計算各種食糧相互間之交換當量，便可計算出農民每人所應繳納的食糧之確數了。譬如大米的價格為每市斤六元，小麥每市斤為四元，玉米每市斤為二元，高粱每市斤為一元，也就是說其換算

係數大米為6，小麥為4，玉米為2，高粱為1，如以玉米為單位，應納玉米一斤者，可換納高粱二斤，或小麥為〇·五斤，或大米〇·三三斤，易言之，即以玉米為繳納基準時，其他食糧之交換當量高粱為二，小麥為〇·五，大米為〇·三三。設農民保有之農田為A畝，食糧之換算係數為B，應繳納之田賦洋為Y則，應換交食糧之量為G，某種食糧之交換當量為R，則：

$$G = A \cdot B \cdot R$$

設使欲換交其他食糧時，也可變此公式為

$$G = A \cdot B \cdot R$$

設使其所繳納之食糧不同，可以同一方法而求出G₁，G₂，G₃，G₄……則：

$$G = G_1 + G_2 + G_3 + G_4 + \dots$$

在徵收食糧之先，應由政府分別地方而規定每畝應繳納田賦之數目，並應按照地方糧價而規定不同之換算係數，由此便可算出當地農民每畝應繳納之食糧的數量了。在中國土地整理或測量工作尚未開始以前，農地面積及農地分級，只可根據舊冊，等待全國農地重新測量及重新分級，並且對農產調查設立專其責的機構後，每年各地每畝食糧所生產的數量可以有確切的調查，便可利用百分率的計算標準而繳納田賦。

四、是否仍然承認貨幣田賦制度的存在？

因為歷史是進化而無休止的，所以一切社會政策也應該隨同

社會進化而臨時改善，這是毫無問題的，假如一種新的政策的採用，忽略了社會的現實環境，或者對於一種舊的制度，盲目的保持着執拗的眷戀而不肯予以斷然的合理的革新，其結果必然是失敗的。這種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一切社會政策的對象是現實的社會。

「物納制度」和「以糧代賦制度」的倡議，也是順應時代需要的主張，並不是只求就奇立異，而無視了一切社會習慣和社會條件的高調，所以在我們提出這種主張的時候，曾經很考慮到現實問題。固然從理論上已能斷定以糧代賦制度可以實行於今日之華北，但這究竟是理論，在理論未成為事實以前，一切的論據，都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一人有一人的看法，一人有一人的見解，等到行之實際，事實的需要乃成為鐵一般的定律，至於如何運用其主張，使其符合於事實的需要，或者如何使事實的需要轉移其方向，則是神而明之，端在共人了。

在「以糧代賦」的制度未成為事實之前，以至於既成為事實以後，我們都不敢武斷其為萬善，更不能說這種制度有超時間性或超空間性的優點，可以通行於任何時間，任何空間，並且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之內，我們也不敢說實行起來可以絕無遺憾，所以我們不敢因此主張而菲薄一切其他的主張，更不敢對於新奇，而認為舊的制度卑之無甚高遠，基於此點，我們一方面在提倡以糧代賦的新制度，一方面須對貨幣田賦的舊制度加以再認識，再估價，與再利用，使二者相互為用，互補其長，也許在將來或者

偏廢其一，但在現在的短時間內，我們主張應當以物納的以糧代賦為主，而以現金的貨幣田賦為副。

實行以糧代賦時，不論以生產百分率而計算農民應繳納之食糧數量，或者利用換算係數之規定而作為計算農民應納食糧之種類或數量的標準，但以所種作物及所收穫之食糧為其計算對象，則為一致的事實。假如農民以農田而作為宅屋，而作為墳墓，而作為廟宇，或者用於其他不生產的用途，也許將農田而栽培森林，而栽培果樹，而栽培蔬菜，而栽培花卉，或者栽培其他非食糧生產的特別作物，是失去以糧代賦徵收數量的計算對象，無法決定使農民繳納何種食糧或繳納若干？若強制其繳納食糧，未免強人所難，大有擾民之議，在此種情形之下，經過農民之申請，經過政府之調查，認為其理由充足時，便可准其比照食糧換算係數而改為繳納現金，便是仍舊保有貨幣田賦的色彩，所以說在以糧代糧制度之實施期中，對於貨幣田賦並非是完全否認其存在的。

五、以糧代賦制度是否將與食糧收買同其利弊？

現在華北當局正實行着食糧收買的政策，其目的不外乎政府要取得及保有大量之食糧；現在作者要倡議的以糧代賦的制度，其目的也是要使政府取得及保有大量的食糧；二者的目的一致，而取得的手段則不相同，當然一般人很容易看到二者的孰優孰劣？如果二者利弊相同，優劣等價，大可不必多此一番手續，廢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棄食糧收買政策而代之以「以糧代賦制度」，若使食糧收買優於以糧代賦，也就是前者較後者利多於弊，那麼根本「以糧代賦」便沒有提倡的價值，也沒有討論的必要。既然我們提倡一種新制度，必須其優於舊制度，才有理由，才有被人接受的可能。因此我們對於食糧收買與以糧代賦二者加以比較的研究。

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有許多困難，是不能諱言，也是不必諱言的，例如：

1. 食糧徵收種類之決定；
2. 食糧徵收價格（換算係數）之決定；
3. 食糧之分級問題；
4. 食糧之集散問題；
5. 食糧之運輸問題；
6. 食糧之地域分配問題；
7. 度量衡之確定問題；
8. 食糧之加工問題；
9. 食糧徵收之手續問題；

以上所舉以糧代賦制度實施的困難，固然都可以有補救的方法，但補救不得其法，也就是弊端之所由生；但是當我們對食糧收買的政策加以檢討時，乃知所有以糧代賦制度的困難，在食糧收買過程中，沒有一端是沒有發生的可能的，也就是說食糧的收買制度，其弊害，最少是與以糧代賦相等，其特有的弊端是：

1. 政府須支付甚大數量之收買資金，容易誘致通貨膨脹的現

象；

2. 食糧收買所規定的食糧責任供出量，甚易失之不均；
3. 食糧收買的手續有時須假手於糧商，農民甚易多受一層剝削；
4. 食糧收買的價格劃一，而各地的食糧生產費不同，農民易受損失；

以上列舉的食糧收買的四種容易發生的弊端，在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上，是不能遭遇到的，也就是說前者的弊端多於後者，我們再把食糧收買來與以糧代賦制度的優點來比較，又可發現食糧收買的優點遠不如以糧代賦制度之多，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正當的結論：「食糧收買較之以糧代賦制度，弊實過之而優則不及，所以二者不得謂為同其利弊。」在此結論之下，乃可斷言以「以糧代賦制度」而代替「食糧收買政策」，實在是有極充足的理由的。

六、以糧代賦制度具有實施之暫時性或永久性？

國家設政，必須顧及社會的實際情形與時勢的要求，社會情形是無止境的，時時在演變着，時勢的要求也就因而無時無地不在變化着。歷史的教訓和事實的暗示，曾經很堅定的告訴我們是不移的定論，所以沒有一種主義，政策，或社會制度可以經久而毫不變更。也就是說沒有一種主義，政策或社會制度能有越時間性。以糧代賦的制度，當然也不能單獨的形成爲例外的。超時間的。

以糧代賦制度的沒有超時間超空間的特性，在前一節已經提到，這正是說這種制度隨時有被修正或被廢棄的理由，而沒有永久性。

一種新政策的採用，往往不容易被一般人認識而接受，執行這種新政策的人也往往不熟練，因而很容易生出種種阻力，使其得不到預期的成果，甚至一敗塗地，害國擾民，因此對於順應時勢要求而改用新政策，事先務須加以充分的考慮及準備工作，並且在可能內我們並不希望新政策的採用，王荆公變法的失敗，便是我們的股鑑，現在我們既認爲以糧代賦有實施的必要，再環顧周圍的現實，的確也非有此改革不可，我們可以斷然的改革更張，採取這個有時代意義的新政策，這是不得已的情勢，並不是好奇心的趨使。但是在這種新政策實施後，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主張：「不輕易變更政策。」也就是說我們竭力把「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壽命延長，而使其具有可能的永久性。

或者說以糧代賦制度既然是非常時期的非常對策，等到此非常的情勢恢復爲正常狀態，以糧代賦的制度，似乎也應當恢復到貨幣田賦的制度，才是合理的措施，關於這一點，我以爲是有相當理由的，但是還有未盡之意，不能不加以證明。

固然戰時的非常狀態可以復歸於平時的正常狀態，但是歷史的齒輪，是永遠向前轉動而不向後回轉的，所以這次戰後的情勢，可斷言其絕對非復戰前的情勢，這次戰爭僅僅是促進此情勢變化的速度而已，即使沒有這次的戰爭，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出，這

早也會由戰前情勢變成戰後情勢這也不過是時間問題。

世紀的潮流，已經將自由經濟造成被時代遺棄的產品，取而代之的便是統制經濟，這是轉變着的時代的新要求。在統制經濟的課題下，所有國家人民的財貨，均應置於政府的強化管理中，國內一切的重要經濟行為，均應在政府高度干涉之下來活動，不稍予以假借。我們知道經濟統制中，金融統制固屬重要，物資統制實在此金融統制更重要到萬分，這理由不辯自明，何待辭廢！

物資中的最重要者莫如食糧，所以食糧之統制，為經濟中最主要的部分，而以糧代賦制度則是食糧統制中最基本的部門，因此，在統制經濟的領域裡，「以糧代賦制度」將可保持其恒久的重要性。來日的世界，正是統制經濟日愈抬頭而昂然獨步的世界，那裏以糧代賦制度雖不能說是具有了永久性，然而相當時間的永久性，是可以斷言的。因為「永久與暫時」，沒有一定的界限，於是若說以糧代賦制度是有永久的「暫時性」，亦未為不可。

七、以糧代賦而徵收之食糧如感不足將如何

補救？

憑藉着以糧代賦制度而徵收來的食糧，主要的作為軍糧或供作都市居民配給之用，所徵收食糧總量恰與軍民需要食糧之總量相等，這當然是極合於理想的，假如徵收量超過於實際需用量，使農民並不感覺到担負太重，而政府可以保有了過剩的食糧，儲藏起來，以防不時之需，更是我們所萬分希冀的事。但是事實却

以糧代賦制度之再檢討

不見得能達到此種地步。

在徵收的食糧的總量與需用的食糧的總量沒有確切的調查以前，無法計算兩個數字的差值，也就是無法証實徵收量的夠不夠所需求？一般的估計，我們不能據為可信，因為估計的根據便根本不可靠。現在我們暫且不必問其够不夠的統計數字，因為將來事實會告訴我們。我們所討論的是假如如此徵收量不足需用量將如何而補救？

爲了恐怕增加農民的担負，我們不願意爲了滿足政府的要求而提高田賦食糧的單位徵收量，其補救辦法惟有從事收買。但是將來的食糧收買；我們不替成各地分担的責任供出量的辦法，並且更不希望低價收買；因爲低價收買食糧很容易引起食糧的逃避，而且無異於是加重農民担負的變相，便是使農民肩荷了雙重的負擔，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我們所提議的食糧收買，是先調查各地食糧收成豐歉的實況，再調查其當地的需用量，計算其是否有供過於求的過剩食糧，選定若干食糧過剩的地方，派員協助地方政府從事收買的工作，這種收買工作的担当者正可以借重以糧代賦制度下的食糧徵收經手者，藉可收駕輕路熟之效。在食糧收買的實施上，我們須要注意的是：

1. 收買食糧之數量不得超過當地過剩量；
2. 食糧收買價格之規定，務須考慮三個標準

甲、當地食糧之生產實費；

乙、與當地之食糧市價相符；

丙、與以糧代賦徵收時之食糧換算係數相符。

3. 嚴厲監督食糧收買者使無舞弊之機會；

4. 收買食糧須購買農民自願出售之食糧，不得強制執行；

5. 如當地食糧之價格連日暴跌，政府收買價格應相當穩定

以免引起殺雞傷農之現象；

假如這樣按照合理的法令實行食糧收買，價格與市價平行，且或過之，並且在幾乎是食糧過剩的區域購買，農民爲自己之利害計，亦當盡力源源供給，政府自然可以取得而保有大量的食糧，而沒有供不應求之慮了。

八、結論

以糧代賦制度是「物納制度」的一個主要部門，其實行不但爲食糧管理政策的劃時代的改革，也是稅制的空前大變動，所以這問題已引起社會不少人士的集中注意，頗有再檢討之要。

因爲以糧代賦制度的實施，站在食糧問題的立場上，有節省資金，平抑糧價等八種優點，並且沒有違背國家稅制原旨的地方，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來提倡這種新政策。

規定「以糧代賦制度」下農民應納之食糧數量，以百分率計算法，最爲理想而公允，但在目下的華北，因爲一切相關的調查

工作沒有開始，沒有正確的數字可以根據，只有按照食糧換算係數之規定而計算之較爲合理。

因爲事實的需要，我們曾提倡在不違背「以糧代賦制度」的原則之下，仍許農民以充足之理由而申請改納貨幣，也就是說雖然實行以糧代賦制度，仍然承認貨幣田賦制度之存在。

以糧代賦制度之實行，固然有若干困難，但這種困難，在實施食糧收買時也無一而不能遭逢到，至於食糧收買所獨有的困難與不便，則爲以糧代賦制度中所求之不得的，因此可以斷言以糧代賦制度與食糧收買性質雖似相同，而前者較後者利多於害，不能說二者同其利弊。

以糧代賦制度雖然說是可以之肆應現在的非常體制，然而我們不能認之爲是此次戰爭的產品，它實在是時代進化中之寵兒，今後統制經濟日漸抬頭，以糧代賦制度愈有實施之必要，非至國家經濟姿態改頭換面的時候，將永不會失去其實施意義，所以說以糧代賦制度有「較久的暫時性」，或者說「較暫的永久性」，均未爲不可。

以糧代賦制度所徵收之食糧，假如不足吾人之用，作者以爲應當於食糧生產過剩地區以與市價及換算係數之等值而收買之，不必借重其他方法，但收買方法之求其合理，實在是有萬分的必要。而不可爲我們政府所忽視的。

食糧問題之回顧與對於食糧公社之期待

莊嚴華

一、引言
二、三十二年度糧荒之啟示
三、食糧公社之發展
四、預期對於食糧公社之發展

一、引言

據報載所載，華北政務委員會，將成立特殊法人「華北食糧公社」；綜合辦理京青三特別市有礙民食之一切事件；爭至善也。三市人民莫不引領相待，期其早日實現。蓋在華北，惟此三特別市集中之人口為最多，亦惟此三市不出產主要食糧；爭變以前，即仰賴於外方之輸入，故近年雖經華北局竭力調劑，且終因存糧日少，運費接濟，及其他種種特殊關係，仍不時感到食糧匱乏，實有成立一特殊機構，如目前所謂「華北食糧公社」，綜理之必要。願凡日政事，伊始為難；爭路益趨，最難完備。有清一，亦明季流寇之敵；終卒歷六十年之苛治，直至雍正中，食糧之制，亦以以來，幾及人已履死不諱，弊極區數，自尤難上加難。此等，華北制食糧之機構，一改再改；

至公社之設，已為六度。足見其事甚難，而制政諸公，關心民瘼之深；平心而論，凡我三市人民，皆當自體而深感也。

今食糧公社，成立在即，其機構之組織，施政之方針，雖尚未公布；要知必善完備。惟筆者比年親身感受，頗多積滯；竊以此機會稍一言之。夫錫堯之言，誠未必有富於經驗；而野人獻曝，私意妄說，恐其於而原其心，或不無一二可取處耶。

二、三十二年度糧荒之啟示

華北三特別市，日所所需食糧；青島不知。京津兩市，在事發以前；據天津河壩氣粉市場之紀錄：每日等級，在兩萬左右。此兩萬級級目，雖非直接消費數字，亦可窺見其大數。去年因係糧價調劑，華北每年輸入外糧約三十萬噸。美粉與粉安南兩米停止輸入，華北食糧一年即當缺乏三十萬噸。可以想見兩市及兩處

富裕之小麥雜糧措注之，尙有餘量。本邦良夫君論文所發表之數字可按知也。是以開戰數年，民輪圓滑，三市食糧并未呈十分支細之狀。

至三十一年秋間，秋熟之際，糧價應當下跌時會，一部分設商囤積居奇，致糧價增高。不久官方即頒布公定價格；造成官商相持之局，乃有三十一年四五月間春荒之事。是時京市市民對於政府配售五十日糧混入麵粉，頗有怨言。相持新民會全時會實業總界王君等答復，可知官方與商鬥爭之苦，當時能得五十四種混合麵，渡至麥日，已覺費苦心矣。

經過此際，官方對於糧政，乃得到若干啓示；知一般市民之輿論，多爲不負責任之漫談。吾人既認忍耐，信任政府，彼之時無怨之詞，亂事批評，尙勝一籌。茲將各點如次：

其一：一般市民，認爲食糧所以缺乏，全係糧商（囤積）囤積所致。但能散糧，食糧即無處逃避，不知結集囤積其反。因都市糧棧，本亦并無存糧，不過爲往來糶業行商蓄積之所，孰敢度貨，代買代賣之理，一旦加以處分，行商避匿，立即遠引，糧市交易，卽刻停頓；糧暫得少數食糧，來源卽永遠斷絕，雖無論如何撈掠都市糧商，亦終無補於實際，去歲春荒之構成，此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其二：公訂價格，爲統制經濟時期，必需實行之制度。日德英蘇諸國，均曾行之有效。即我華北初頒布時，糧價亦曾跌落，

春荒頗有因此促成之嫌疑。何以故？蓋所謂公定價格與生產統制相表裏。今生產未能統制，漫言公定價格，全而物資有計劃的統制，尙付缺如，食糧專訂公價，結果農民以公定價格賣出食糧，而以自由高價買回必需用品，情自不甘，於是囤積不售，當時尙有人言，去年小麥收成極好，但因公定價格關係，售價不及購買長草料；農民多數即以小麥飼養牲口，卽其一證。且收會之辦法，照例須由商賈價高於農村；區域性價高於城市；聯合性價高於區域。而農村聚於鎮，商賈於都，乃遂到收會目的。否則古有平糶，何不買平糶。則首五穀，去春秋熟，夏初秋熟之州縣，亦應是故。總之秋熟，官方宜收買，囤積之類，悉來北京。然商賈及糧價者長，亦大量收回；於是食收全行，口食高漲。結果價漲大漲，全無存糧則難。至公定價格頒布，市且已給派非易難，區商不設疑難，至於出於，於是食收全行。其在總之，新糧不來。亦竟遂行售成。

其三：官商相持，有行有禁，均有長久歷史。表面看似一團散沙，實則官商相持，有條不紊。尤以商商（行商）與農民之間，往往有官商相持關係。且某商某人，收買某地食糧，幾有一定界限。故無論地方治安何如，皆能獨身深入，播種如如。合作社採運社將民間勢力機關化後。不惟農民畏官如虎，收買時期深入腹地，均有種種不便。商人營利，爲少數手續費，亦不肯全力以赴之也。

其四：當食糧缺乏之時，較激烈之人士，頗主張，沿戶搜查

，藏糧自出。何筆者當最緊急時，見一老年糧商，道及藏糧方法。云當年頗多將米麵盛入瓦缸，石蓋泥封，埋藏地下一二丈深，可數年不變。果然花花大地，將何處尋求，直謂無法可查可也。

凡此種種，皆屬實情。亦為創行新政，必不能免之情況。但能隨時徵，則失敗即成功之母。不僅為君子之過，如日月之失也。王荆公行新政，終至病民，全因其執拗不變。今日一再創舉機構，足見執政諸公虛懷若谷。君虛則臣親，臣虛則民親；且也事無境遷，故敢質直言之。是此一，皆足為吾人之啓示也。

二一 對於去歲糧荒之意見

文登去年糧荒最緊急時，顧瞻中外，參酌古今，對於救濟錢糧，曾有意見，疏為小文，本欲以市民意見，在報紙發表，恐語有已諱，恐爾未果。而偶為某名公所見，讀而喜之，持示當道；正期爾去，先後取去。今既經歲月，而年時新政，時有因合。自喜閉門造車，出偶合轍；用略述梗概如下。雖不免明日黃花之說，或亦有當於萬一乎。

大抵當時意見，以為民食事重；如我中央，重慶，以及承德等處均設有專部，統籌其事。華北事態嚴重，只一食糧管理局，且隸屬於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下，恐未必能發揮其力量。與其他市局，平行機關，尤難免摩擦。採運社親合神離，更難於指

食糧問題之困難與對於食糧公法之期待

之效。以為莫如設立最高監督機關；收買分配則組織一商業機構，支配運營；平糶資金，別以證券調節。分別言之如下：

第一：華北政委會下，成立一食糧總署，綜合辦理糧政。對於收買，配給，資金，運糧，折衝督察，事務之計畫與推行，悉掌理之。各都市仍設食糧局，承辦平糶事務。其他財技並行機構，一律裁撤。以一專權，區區責成。

第二：成立特種法人「華北食糧公司」，負責實際工作。由政府與各都市政府各出資本一半組織之。公司內設主要機關，設收買，配給，運糧軍需，資金等局。工作分配：

收買局專司收買工作，為收買全權之總機構。以商為主體，非收買部國家公司之受託收買。人士組織之，以期有計劃的綜合收買，不至有偏袒私利之虞。而能作合理的收買。其下設糧棧，除分支公司之主管科系外，一切大小股東糧商，悉為其枝葉。

配給局專司配給工作，以都市食糧局（配給局）為其下級機構，向其領糧配給。其配給票之頒發，則由總署配給局司之。

運糧局 司運糧之管理與折衝。

軍糧局 為一特殊機構，專事承辦我政府軍糧，及盟邦駐軍收買事務。以冀達到食糧收買一元化之目的。

資金局以籌餉收買資金，雖售食糧證券為其專責。

各地方方面，除都市運轉口岸，酌設分支公司外，即甲種有大小糧商為代理處，不另設採運社等類機構，以免對民利致。

公司人事，除理事長，當然由政府方面，糧商最高當局，如食糧總署特辦委任外。華方官營糧商糧行老宿。日方則軍政總交以及各國領公司食糧收買班主者，悉當敦聘，以收共濟和洽之效。而對於如何收買，除畫定方案外，在一定範圍內，悉當以全權付之糧商元老。

第三；政府發行食糧證券，一面以此證券為準備由國家銀行發券，籌措食糧資金。另一方面，則由公司將證券發售糧商，以資呼吸。

綜合以上三者，加以運用，則：

關於收稅，似不宜再用公訂價；而當由糧商自由以高價吸收；然後加入營利，售於公司。收稅之人，既仍為糧商；收售價格亦絕對自由；則前節有礙收稅之困難皆得迎刃而解，惟不許其自由售出，專歸公司，則糧商囤積之弊亦自然避免。而後公司於各平均所收稅價，略加手續費，轉帳售歸總署，由政府賒錢平糶，配給市民。如此則糧商對於公司之關係，一方為股東，一方為代理處，休戚關心；亦必與採運社對食糧局之態度有異；而收事

平功倍之效。

關於配給，可分「配給票」之分子與實際食糧配給兩重。實際食糧，以公司配給為中心，管下糧商食糧配給店為枝葉。公司依照食糧總署配給戶口分布量；按時直接分給各地配給店，俟市民領配。「配給票」則由總署配給局管下市主管機構，配給於民；俾市民持配給票赴所指定之配給店購買，與今日情形略同。

關於資金，高收平配，自然結果不謬。此結果對日，完全由政府負擔。政府此項經費來源，則倚賴一食糧證券。一則政府發證券除一部存國家銀行作發券準備外；一部分即應售糧商。糧商為收稅而需要資金時，再以證券向公司資金局押款。如此則糧商私人會計，照舊保持自由經濟制度時期之厚利；政府有證券調節，亦不至結果太甚，造成惡性通貨膨脹；證券恒在市面呼吸流通，亦不為病商害民。糧價低廉，又其必然之結果。

關於綜合運營，則今日華北收稅機構，素有軍民日華之別，合作社、採運社、國家公司收買班種種區別。其目的雖屬相同，爭買與委託，結果恐難避免。今綜合運營，一體收買；而視所需糧食多少，公平分配；必較各人單獨進行為有結果。

是以倘能果如所說，綜合推運，則給經營；則食糧來源，必較湧躍，市民配給，必能增多。來源既湧，配給既多，則糧價必

落。幾價既高而物價隨之。如此則轉三四個月，政府將受其累，而民生漸復常態矣。

此文成後，未久即有食糧證券發行，稍謂政府機構革新，又有整理稅政最高機構，農務總署之設；以及最近之食糧公社。不僅幸而言中；且深知政府之密謀良食也。惟不知此三者之相互運用關係，是否亦如所擬，故敢更其甚焉；或亦見其對於食糧公社期待之數耶？

四 所期待於食糧公社之種種

至於「食糧公社」之機構；雖尚未得其詳。而微聞係分總務業務經理三處。總務處不詳，業務所司，當為收買配給運送等等。經理處所司，或即關於資金調劑。料組織必甚完密，充分發揮其能力。亦在預計之中。額以：外，更申其期待諸點如下：

其一：國人通性，擅創官衙，壟斷企業。每見半官機關，結果皆成衙署。因而失去其原來作用者甚多。人事方面，亦坐此病。今食糧公社，雖為特殊法人，然主在接近商民，為親下機構。似宜力求商業化。人事方面亦願能多多調羅親商者宿，俾免隔閡之議，而圖收效之結果。

其二：公社資本，擬由政府出資一半，民間出資一半。而不

知民間出資者，果何所指。期以能令其行正老，政府應接，數數一部既商資本。屬此休戚與共之施設。

其三：各地收糧機構，期能儘量。有三有商人；形式上不必多所改作；是時耳目，而多實效。

其四：應之為其在近地，其食料。又為安定民生之重心。非至人民是否得食，而保全國戰時者不少。國人知之，習其質注亦無不知之。願能共體斯意，通力合作，共存共榮；作聯合的救

其五：今日中日關係，既參互行，休戚相共。公社籌劃人事，自當一體考慮。惟事實上，一般無從，往往尚未了解及此。故中應多籌，事宜多借器材，實行採辦，則當重託華商，少進官更，庶能得益，以利社務。

其六：收買方面，機構固屬重要，但保保尤大；率皆受控，將如何措施；實最堪期待之事。

至於新舊人才之折中；官商界限之派減；專家與商人意見之調和；公社與總署工作之聯絡；以至如何運用證券，調劑資金，前節所言或有一二事可資參考也。若能由政府，成立特殊銀行其務銀行，專事調劑農政食糧資金，則尤善矣。

大東亞經濟底繁榮與世界經濟底進路

張今度

(一) 世界經濟結構變化底歷史法則

大東亞戰爭爆發，我們都知道有它的經濟原因，那麼，大東亞國內的經濟結構自有再行檢討而重訂的必要。尤其不容我們忽略的是在去年十一月六日所發表的「大東亞共同宣言」第四條中曾提到「大東亞各國本其互惠緊密提攜以促進其經濟發展，並使大東亞之繁榮」的話，這是會幹，何如何實行這個新領，自有得我們的研究而提出具體方案。以下是本人的拙見：

我們由經濟結構的顯示，知道世界經濟不論在內容上或形式上，其發展都要依賴生產力的變動的。所以對於經濟結構與農民勞動；資本主義經濟基礎於工人勞動。這兩者的初期形勢我們現在很有重述的必要。但在動型現在（或者叫做新舊交替時期）以前到現在的經濟結構上的變化，我們不能不從歷史提問，因為現在正在自然發展中的一大東亞經濟的提問，絕對不是空口說白話，而它的發展自有它的歷史法則。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形勢的變遷，而這個變遷正是經濟結構變遷的因子。在這裏不能不略述經濟發展形勢是什麼。資本主義內部的特點不外如下幾點：(1) 商品的生產，不直接以消費為目的而為商品。(2) 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而這種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獨佔；

(3) 就是工銀勞動者的存在，再說資本主義的發展上說可分四個階段，(1) 工業資本因國內生產的發展而轉化為金融資本(2) 金融資本超越本國發展而膨脹，有支配全世界的傾向(3) 國外市場及原料的獲得也是必然的結果。(4) 由於資本的累積而有集中的傾向，因產生壟斷資本經濟的手段。現在的進步經濟就是分別體看(3)和(4)兩個階段而逐漸顯示它的沒落性。其中最顯著的如(1)以工業以為中心的世界主義；(2)因貿易自由而競爭而走向壟斷壟斷；(3)世界聯合企業的國際化等等都是它在形勢上的最高率。資本主義國家為了挽救他們的沒落，在大恐慌(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後的沒落，他們便利用人力來改造他們的經濟內部結構。例如英國的「生產合作化運動」，美國的「新政」運動等都是最典型的事實。最近幾年來，資本主義經濟的變遷形勢也不過是一想一選而國家主義上

的變遷形勢了。重新的目的既在重新又在一目的自足目的。可是這變遷形勢的變遷了。在，其目的則在於世界各國，在，在等處去實行其目的則在於世界各國。特別到了現在戰爭的時期，由於交戰國的對立而集結化，經濟的團體（或叫做經濟的團體主義，又有人叫做經濟的支支，在就是經濟集結化）便應是此在，此種一經濟集結

體主義一貫始終。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不特不特其目的在於此，且其目的更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

大東亞主義之內容，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實施，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中心地，(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三)以東亞為日本之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政治圈。

(二) 大東亞主義之經濟

大東亞主義之經濟，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經濟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其內容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中心地，(三)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經濟，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經濟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其內容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中心地，(三)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經濟，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經濟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其內容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中心地，(三)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政治圈。

大東亞主義之經濟，其目的在於使日本在東亞之經濟地位，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劣勢變為優勢。其內容可分四點：(一)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圈，(二)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中心地，(三)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文化圈，(四)以東亞為日本之經濟政治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適應時局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整理，以期更臻完善。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凡我同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批評，請隨時向本報編輯部提出，定當虛心接受，不勝歡迎。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適應時局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整理，以期更臻完善。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凡我同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批評，請隨時向本報編輯部提出，定當虛心接受，不勝歡迎。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專電	國內新聞	國際新聞	體育新聞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自由主義的演變

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的演變，其源流甚遠。溯自希臘羅馬時代，自由主義之萌芽，即已可見。然其真正之發展，則始於十八世紀之英國。彼時之自由主義，其核心在於個人自由，即個人之思想、言論、行動之自由。此種自由主義之興起，實與當時之社會、經濟、政治之變遷息息相關。彼時之英國，正處於工業革命之初期，社會階級日益分明，個人之權利意識亦隨之覺醒。自由主義者主張，個人之自由應受法律之保障，而法律之制定，應以保障個人之自由為目的。此種思想，不僅影響了英國之政治制度，亦影響了歐洲其他國家之政治發展。自由主義之演變，實為人類文明進步之動力。

自由主義之演變，其源流甚遠。溯自希臘羅馬時代，自由主義之萌芽，即已可見。然其真正之發展，則始於十八世紀之英國。彼時之自由主義，其核心在於個人自由，即個人之思想、言論、行動之自由。此種自由主義之興起，實與當時之社會、經濟、政治之變遷息息相關。彼時之英國，正處於工業革命之初期，社會階級日益分明，個人之權利意識亦隨之覺醒。自由主義者主張，個人之自由應受法律之保障，而法律之制定，應以保障個人之自由為目的。此種思想，不僅影響了英國之政治制度，亦影響了歐洲其他國家之政治發展。自由主義之演變，實為人類文明進步之動力。

建如羅摩柱石，使不可當。二百餘年以來，風行全球，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繼續不斷的發展，乃成自由的體制。在此時期，政府及其人民，或以自由為其活動的惟一原則，不願任何的干涉，一有干涉，則認為侵害權利，莫不羣起以謀反抗，對於取得自由以外的事物，已無關心，是以弱為強，而使自由主義發生動搖。蓋以自由主義的弱點，在於散漫而無紀律，若使任其發展以至於極，則必國家失其整齊嚴肅的風度，而人則以政府不利於己，不聽政府的指揮，彼弊所及，必至陷於無政府狀態。不特政府如是，即其家室亦將因此而崩潰，人人只知保持自己的自由，其於家室的繁榮，自亦不願承受，必至每視家室為可畏，至此則其立國的條件，遂告無存。苟有不幸而生對外的問題，則此處弱不保的集團，勢必不能發生任何的作用，祇有趨於滅亡的一途。似此種種的弱點，實為大端，當時的學者，亦有見及，莫不認為重要的缺點，故乃討論對策以謀改良。他如老讓之中，僅以約制動員的辦法，最為當時人士的善策，務次獲得實行，自由主義的精神，至是乃生變化。其言有謂：「世人能知惟他政府的無道，時時侵奪人權的權利，然而不知有無政府，以為監督人至，則人至的互相爭奪，為禍必定更烈，如若能於政府與人民之間，擬定一種法律，以資約束，則必可以相安無事，其有關係重大事業，應如選舉事業，執政事業，交通事業，教育事業等等，絕對不能操於私人的手中，必須統由政府經營，再如一切厚薄不均，利害懸殊的情況，亦須悉由政府處理為是。」自此之後，社會的言論激變

。人士的傾向漸多。在政治的方面，則與地產政府機構，提高行政的權力，以期專制風氣一。在經濟方面，則因自由體制的結果，所生過剩的現象，更甚於前，其非政府能力所能左右。尤其十九世紀的末期，礦業的發明，產量極多，大企業的發展，更見其多。處此情勢之下，而不資本家自然無力與之抗衡，因其不能抗衡，遂至不能立足，乃使個別失業日多，造成人羣無依的悲慘。更因自由契約的廢止，資本家每貪工值低廉的利益，當經營力不足的時候，遂代工，致使未曾結實的小孩，以及前線的婦女，或因操勞過度，或因工作不宜，而損害及其健康。昔日所稱讚的厚利與人道原理的自由主義，其所表現則為如此。遂由體制而至懷疑，再由懷疑而至否定，於是轉其方向，而入保護主義之途。

四

所謂保護主義，即為自由主義的變質。然非絕對的干涉主義，亦非極端的保護主義，乃不特受時勢之旨，而作折衷之計。自此以後，個人能經營其生活，雖然仍舊可以維持自由，雖主與勞動之間，雖然仍舊可以維持契約，但在政治方面，則有一種無窮的規定，而使一般人民不得超越此種的範圍。此種限制辦法，所以得能實行，原因計有兩種。其一，即因技術日益進步，物產日益發達，資本日益過剩，若使依舊活動於國內，則必利率甚低，故須向外謀其發展，倘若向外謀其發展，必須政府為之保護，其

是則非提高政府的權力，不能有所解決。其二，即因生齒日繁，土地日窄，資本被併於富戶，職業見奪於機器，勞皇求業比比皆是，秩序紛亂處處皆然。爲求調整勞資關係，並謀振肅社會秩序，亦非假借政府，使其有所作爲不可。基於時勢的要求，其將政治體制改勢之餘，亦將經濟體制予以改變。前者經濟支配政治，今則政治支配經濟，但其不同之點，乃變有目的支配，而爲開明的支配而已。當此之時，自由主義的信徒，猶作非難之詞以圖恢復既墜的權威，嘗謂：「工值與物價，苟能聽諸個人的自由經營，獲利必定較大，人人皆能獲利，即社會的獲利，再者，善價而沽，人之良能，而國亦然，苟得貿易自由，則可以己之長，而補他人之短，其利未有不可多得。」然而事過境遷，終難挽回頹勢，況此辯証，在於工商兩業開始發達時期，可爲引據，一至普遍發展的階段，則人皆有相同的感覺，我之欲善，彼亦欲善，其生衝突，乃屬必然。至於以長補短，此在平常時期，固無窒礙，但若一旦發生國際間的摩擦，則必彼此斷絕往來，無復自由的餘地，即其不然，或因第三國交戰之故，而將交通遮斷，亦使一方不能行其自由的貿易。且因交通發達，國際關係日繁，權益衝突在所難免，而因衝突新藉武力，亦不少見，此其必然的結果，更無可與自由貿易的保證。有此實際情形，故多不以此說爲是，而且

尙難保育主義未臻強調，不能與人安全的確保，爲求確保，感能惟有加強政府的權力，始可收功。人民的感覺如此，政府的感覺亦復如此，於是莫不先後棄其折衷的保育主義，而轉向於極端的保護主義，藉此以謀國家地位的穩固，與其經濟運用的安全。在此時期，一切則惟政府的馬首是瞻，而政府的措施，則惟國家的利益爲前提，故其表現於政治者，乃爲國家主義的政治，其所表現於經濟者，乃爲國家主義的經濟，至是則最厚的國家主義色彩，復現於人類的世界。

在初改行保護主義的國家，爲數尙少，尙無大碍，後以各國普遍的感需要，除弱小的國家外，莫不歸趨於此，以故經濟的活動，漸形偏致，反而不若從前的活潑，對於自國的經濟安全，因其不受外來勢力的刺激，固可收其相當的效果，而對國際的經濟流通，則以彼此均行強固的保護，反致不能發展。然而既以「國家第一主義」爲其目標，勢在不得不行，行之結果，則又發生下列兩種不良的現象。其一，以世界各國絕無出產俱全的條件，長於此者，每短於彼，其間固有貧富之分，但祇程度的差強而已，若使某國一旦實行保護，不容他國物資進出，則世界各國同時必受影響，勢之所至，而他國必出同等的手段，以圖報復，此亦依然引起人類社會的不安，日時既久，較富之國固無重大關係，而

較貧之國則非出於爭奪不可，因而戰爭乃起，其二，以在保護主義之下，國家必須謀其經濟的獨立自主，已無疑義，然亦不無遺憾，譬如豐於麥而膏於棉的國家，其地本不宜於種棉，以無來物之故，則必廢棄麥田以改棉田。此其損失之大，當無可計。有此兩種的現象發生，致使近二三十年以來，外交形勢為之益緊。國際市場為之益滯。其間雖然屢作折衝，但以各有各的立場，誰亦不願放棄，於是先則從事關稅之爭，後則增強武力以備戰，是乃造成今天世界大戰的前因。

五

然保護主義的產生。乃由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而資本主義之所以發達，純為自由主義的引致，其在時間上，雖有快慢之分，其在過程中，雖有方法之別。但所經歷的階段，與其必然的衝突，則無法稍異。如此的演變，與其謂為人為的結果，勿甯謂為自由主義本身必然的結果。或謂近世的歷史，即為自由主義的歷史，實非過言。

由於多方衝突的造成，而自由主義的根本精神，仍然盤據經濟的領域，此則一面顯示自由主義魔力偉大，一面亦即顯示人類創造能力的薄弱。當其衝突至於非常嚴重的時期中，已知戰爭無

可避免，為求應付難關，乃就目前的經濟組織，實已不能担承巨任，而須另立經濟體制的必要。以此此時的需要，已非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通方，而是一種能醫百病，老幼咸宜的單方。換言之，非僅在世界和平之時，能使經濟的運轉自如，達成繁榮的目的，而且要在世界戰爭之時，能於從容不迫，以圖最後的勝利。經其多日的檢討試驗，乃有兩種的體制，宣佈成立，一是計劃經濟，一是統制經濟，所謂計劃經濟，乃主完全推翻現有的經濟組織，另從深遠之處，為之重新設計，而其作用，要使國家變成工業化，農業變成集團化，期求生產與消費的均衡，藉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至於統制經濟的目的，則惟就其現有的經濟組織，重新加以全般的設計，而其作用，在謀統制各項經濟的活動，以求恐慌的避免與克服。因有立場的不同，故其取捨亦異，但向統制經濟之途者居多，而向計劃經濟者居少。今此兩種體制均已實行有年，效果恒見，尤其處於戰爭時期，無不發揮特殊的能性，而將來演變如何，固在不可知之數，然亦未始非為人類創造能力的表現。但望人類的歷史，經此劇變之後，即有實際的進步，不以紛糾而再起戰爭，不以戰爭而毀滅人類，本於博愛的精神，以圖改造環境，方期未來世界的光明。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策之商榷

文 廣

一 引 論

夫近代國家之一切文化、交通、軍政、建設之推進而發展，胥賴經濟為原動力，而經濟於各部門之中，尤以食糧關係為最重，在平時，食糧既為國民生命之根源，於戰時食糧尤為軍需供應之首圖，故現代戰爭之食糧問題，實能左右戰局，而銓定勝負也，然據吾國食糧情形觀察之，則向居於入超之地位，每當豐收之年，對食糧之收穫有時猶感不足，均仰賴於外國米糧之輸入，如政府採購美國之棉麥，澳洲之麵粉，南洋群島及緬甸，泰義等國之大米，以補助國家食糧之不足也。若一旦我國遭遇饑年凶歲或水旱天災，則食糧更立顯恐慌，况現在正值大東亞戰爭，於戰時經濟體制之下，食糧對軍需之供應，交通之阻滯，外來補充之不易，以及商人之操縱，在在足以影響民食，故我國食糧之缺乏，價格之騰漲，實有其必然之因素，政府當局若不加以調節統制，其患實有不堪設想者，蓋民無食則思蠢動，民思蠢動則禍亂叢生矣，昔賢胡文忠公有言：為盜而死與忍飢而死等死耳，為盜可

以除死，忍飢則將立斃，此盜賊伏莽之所以多也，今我國乃位於大東亞戰爭之兵站基地，安定民生為當務之急而我政府當局之無確當管理食糧，調節民食之具體辦法，實為遺憾，且華中華南華北十餘省明朗政權之廣大幅員，究竟某省每年有無食糧之盈餘，而某省每年應虧食糧之多寡，均應由政府全盤籌劃，分別統計調查，此外如某省每年缺乏食糧之數，應由某省予以補充調節。而某省每年之盈餘食糧，又應向某省流通等等，均為政府當局戰時經濟體制下之食糧管理及調節民食之要務也，而我國自事變以還，數年來，因重慶之抗戰遷移不醒，共產黨之擾攘內地，以致戰亂頻仍，民生凋困，故新政權下之政治，亦未完步入正軌，所以一省之內各縣食糧應如何調節與流通之處，亦復茫無所知，如此安能不造成奸商壟斷任意居奇之弊，故目下食糧價格騰漲日甚，與事變前之價格比較大相懸殊，追本溯源，事豈無由，時至今日，我賢明政府當局確有確立戰時經濟體制，強化食糧管理、平抑糧價、確保民食、開拓來源、調節盈虛，再予加強食糧體制，增進農民生產，以便供應民食，安定民生，俾能救人民出水

火，立國處於磐石，食糧確保，農業復興，凡百建設，循序推進，因之中國之復興，指日可期，而於東亞之大局，亦有莫大之裨益也，爰就管見所及，關於吾國食糧問題，擬論如次，聊共參考，非敢自詡也。

一一本論

(一)關於食糧登記辦法之實施

關於食糧登記之方法，普通可分二種：即產地食糧登記與進出口食糧登記二者是也，現在吾國政府當局管治下之華北、華中、華南各省，幅員廣大，地域遼闊，良田萬頃，農產豐饒，每年所產食糧，若不經嚴密之產地登記與進出口登記，則各省食糧之確實收穫數量，及相互間之流通狀況，俱皆無從查考，且各省每年食糧之盈虧數額，亦無從統計，故食糧登記實為政府管理食糧調節民食之基本方策也。

(1)產地食糧登記辦法

政府當局於實施產地食糧登記辦法時，應先令飭各省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由各縣劃分數區，然後由縣政府分區責成區、鄉、閭、鄰長、舉辦產地食糧登記，其辦法係自下而上，凡農業區域，每一鄰長所轄之五戶，應將其每年四季食糧收穫，隨時報告鄰長登記入冊，鄰長對於本人所轄五戶之食糧收穫，因近在咫尺，即不報告，亦必深知，故鄰長將其五戶所產之食糧，向閭長報告必甚準確，閭長登記入冊後，即轉送鄉長登記，鄉長即根據所屬各閭

鄰長報告各戶食糧之產額，彙編成冊，呈送區長，彙編區總冊，縣長即根據各區區總冊，彙編全縣食糧產額清冊，呈送省政府，省府即根據各縣縣總冊，彙編全省食糧產額清冊，而後再由各省轉呈國府糧食部，以便由糧食部彙編全國食糧產額清冊，此種產地食糧登記，應由各省各縣逐年舉辦，萬萬不可間斷，以免影響全國食糧產量之確實數目也。

(2)進出口食糧登記辦法

政府當局於實施進出口食糧登記辦法時，應由糧食部財政部內政部會令全國各省市，於水陸要衝，食糧市集，及各海關並各分關稅卡所在地，設立米糧進出口查驗登記所。嚴密登記食糧之進口與出口，編造詳細登記清冊，分別呈送直轄主管機關，再由各機關彙轉送國府糧食部，以便由糧食部將此種米糧進出口登記清冊，與全國食糧產額清冊互相對照。

(二)關於食糧統計辦法之實施

全國各省食糧既經按年分別實行產地食糧登記與進出口食糧登記後，則全國各省各縣食糧之盈虧，又為富務之益，其統計辦法之實施，可分下列二種：

(1)縣食糧統計辦法

各縣每年於編就縣食糧產額清冊後，應將全縣食糧產額，與全縣人口確數，及全縣食糧消耗數量，互相比照統計，以定全縣食糧之盈虧確實數目，再編製全縣食糧盈虧統計表。此項食糧盈虧統計表，須按年照辦，不得間斷，於每屆年終編就後，即呈送

省政府，以便省府彙核統計。

(2) 省食糧統計辦法

各縣每年既將全縣食糧徵稅統計表呈送省政府，則各省即可根據此項縣統計表，再將全省食糧產額與全省人口確數及全省食糧消耗，互相比照統計，以定全省食糧盈虧確額，並編製全省食糧盈虧統計表，此項統計表應於每屆年終呈送政府糧食部，以便由糧食部彙核全國各省食糧盈虧統計數目。

(3) 關於食糧調節辦法之實施

全國各省各縣所產之食糧數目，既經逐年切實登記及統計，則某省某年應虧食糧若干，某省某年盈餘食糧若干，甚至某縣某年應虧食糧若干，某縣某年盈餘食糧若干，政府當局均可洞悉無遺，因而某省之缺乏食糧，可由某省就近調劑若干，某省之盈餘食糧，可向某省就近輸出若干，政府既已洞悉各省各縣食糧之盈虧情形，則關於食糧之調節盈虧，辦理自易，而國府之糧食部亦可根據各省縣食糧登記及統計之結果，自行規定某省盈餘之食糧，除積儲本省備荒若干担外，應准商人輸出食糧若干擔，在指定區域之省份銷售，而食糧缺乏之省份之商人，亦得自就所便，向公佈盈餘省份採辦，運回本省銷售，至食糧缺乏省份，連備荒在內，應缺乏食糧之數，應准向盈餘各省購買，但以數用為限，此外各省食糧無妨輸出運進，除有特殊情形，均不准超出法定限度，此項法定限度之公佈辦法，可分下列三種：

(1) 各省之食糧法定限度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針之商榷

關於各省食糧之輸出與輸進，其法定限度，係由各省省政府按年通飭公布一次，為全省調節食糧之主管者。

(2) 各縣之食糧法定限度

關於各縣食糧之輸出與輸進，其法定限度，係由各縣縣政府按年通飭公布一次，為全縣調節食糧之主管者。

(3) 全國之食糧法定限度

關於全國食糧之輸出與輸進，其法定限度，係由國府糧食部按年通飭公布一次，為全國調節食糧之主管者。

同時全國水陸要衝之查驗登記所，及各海關稅下等，均應遵照各省縣之法定限度，担負隨時放行及禁運之責任，倘逢全國各省均無盈餘食糧之凶歲，亦應由政府當局在國際方面設法通籌，究應向何國採辦食糧，於辦妥一應護照交涉手續後，再令糧商聯合採運，以資調劑，或由政府籌撥巨款，向外國大批採辦平糶，如果逢食糧產額足敷本國民食之豐歲，政府立應禁止民食出口，並須設倉儲糧以裕民食而防不足，以上種種調劑與管理，要皆為政府對於食糧調節不容辭之責任也。

(4) 關於食糧流通辦法之實施

食糧流通之辦法，若實行不當，最易引起糾紛，溯其原因，乃各省對於食糧之放行與禁運，不按本省之法定限度而漫無標準之故是也，例如某省若一旦變收，則大量食糧任其放行出省，結果放行無度，豐收反成歉收，徒為商人牟利，諸如此類，遂以並述，他如私人私運漏海，官廳任意扣留，均為食糧流通問題中之

糾紛也，若政府當局能將上述各項一一辦妥，則此種糾紛自可迎刃而解，茲規定食糧流通原則可分下列三種：

(1) 縣與縣間之食糧流通原則

凡在省境以內，縣與縣間之食糧流通，務須各自遵從本縣之法定限度，以免食糧之輸出與縣進境無標準而發生流弊，但在法定限度內，應以絕對自由流通為原則，惟須嚴密防其轉口。

(2) 省與省間之食糧流通原則

夫省與省間之食糧流通，亦應各自遵從本省之法定限度，以免食糧之輸出與縣進境無限制，而發生食糧之不足與食糧過剩之現象，但在法定限度以內者，應以絕對自由流通為原則，若超出法定限度以外者，應予禁止流通。

(3) 國際間之食糧流通原則

夫國際間之食糧流通，須各自觀察本國之情形，以定食糧流通之標準。然則據吾國最近戰時情形觀察，平糶論如何豐收，決無輸出食糧之可能，而由國外之輸入食糧數量，或將繼續增加，故國內食糧漸趨海陸子絕對禁止，惟現在大東亞及泰國內諸國，均為良田肥沃產量富饒之區，如滿洲國及泰國政府之難糧，南洋群島及緬甸泰義等國之大米，均應由政府當局設法廉價輸入，以維民生，而資調劑，關於此項國際食糧貿易辦法茲規定左列二種：

(甲) 設立國際食糧貿易管理局

由國民政府糧食部設立國際食糧貿易管理局，專司吾國與外國輸運食糧事宜，而後再分設下列六局：

(A) 中日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吾國對友邦日本採辦食糧事宜，並辦理國內食糧輸出及食糧物資交換諸事項。

(B) 中滿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對滿洲國輸運輸出及食糧物資交換諸事宜。

(C) 中泰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吾國對泰國各地輸運輸出及食糧物資交換諸事宜。

(D) 中泰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吾國對泰國採辦食糧大米及物資交換諸事宜。

(E) 中緬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吾國對緬甸採辦食糧大米及物資交換諸事宜。

(F) 中兩國國際食糧貿易局：專司吾國對南洋群島各地採辦食糧大米及物資交換諸事宜。

(乙) 改訂進出口稅則

對國際間之食糧貿易，務須稅則稅率制定公允，以求適當，於必要時，並可改訂進出口稅則，且政府當局有所稅率之伸縮自由權，以便調節出入。

(五) 關於食糧法定價格之實施

全國各省縣食糧價格，應由各地主官署於戰時當地情形，隨時確定食糧法定價格，而自行公布之，惟食糧省縣之食糧法定價格，在可能範圍內，務必自行減低，以求公平。至缺少食糧省縣，向食糧省縣採辦食糧，運到本地銷售，成本較大，該地主官署，於確定價格時務須計算該項食糧運到之成本，及於運到後

並納稅等種種開銷，且須顧及商人之利潤，然後再定允當之法定價格，倘不得有不規則之提高，如商人認定就地主管官署所定價格為不公允時，得由商會提出理由証據，向上級主管機關呈訴。

(六)關於食糧採運統制辦法之實施

當此大東戰爭之非常時期，關於全國食糧之採運運送，應由國家慎重籌畫以便實行，若當局經營得法，則不僅免除營利之目的，減少商人之中間剝削，且可愛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且國家因此亦可調查各地食糧之供需，而便酌盈濟虛也。惟國營之食糧採運，一時不易實行，且人力財力方面亦成問題，茲為簡便計，似應利用原有糧商之人力財力，而加以統制，乃組合而成一強有力之採運機關，故採運社之成立，即為適應上項要求之機關，凡加入之糧商，即為採運社之基本社員，對此等糧商社員之採運，除規定合法之手續費外，並應確立健全之獎勵金辦法。關於此項獎勵金之給予，參照各該社員之採運成績，及其被指定採運地域之收穫情形，加以評判，對於採運特別優良之社員，可酌給獎勵金，又如對食糧採運效率較高，不誤期限之社員，亦可酌給獎勵金，再如因地方環境之突變，以致某數種食糧之採運，發生特別困難時，政府當局得臨時規定特別獎勵金，其他如對於某種或某數種食糧之採運數量過一定標準之數量者，亦應酌給獎勵金，以資鼓勵一般社員之踴躍採運也，此外對於糧商採運之便利，亦應顧及。茲將便利食糧採運方法分述如左：

(1)規定合理化之收買公正價格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針之商榷

關於食糧收買之價格，如為保護消費者方面，則必須使之降低，如為鼓勵生產者方面，則必須加以提高，故真正之合理化之收買公正價格，必須愛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雙方利益，然政府當局在保有採購食糧之數量，未能完全採經糧食市場供需之前，如能促使食糧價格停止上升，且能漸趨穩定，即為維護消費者利益之最大成功也。時至今日，現在物價之中心問題，實即糧價問題，故現在應採之對策，亦即穩定糧價之對策，穩定糧價之方法，不應遽予施以高壓，或斷然予以平抑，因在糧價高漲已久之今日，政府當局如欲將現時糧價壓低至過去某一時期之價格，根本為不可能，即使勉強作到，必定召致不良之結果，且政府當局統制糧價，必須首先擁有大量之食糧，方克有濟，若僅從糧價本身壓低入手，終難奏效，試觀過去華北各地統制糧價失敗之主因，即由於政府當局積儲食糧數量，未能大量集中，不能左右糧食市場供需所致也，故健全之食糧價格對策，應先使現在之糧價漸趨穩定，然後再根據此種穩定之糧價水準，規定合理化之公正收買價格，以便社員收買，而資鼓勵增產，且能充裕政府食糧之擁有廣大數量也。

(2)公佈全國之食糧徵發命令

全國食糧徵發命令之公布，在於完成任何限制私人購買所僅能完成之任務，目前政府當局方面，如欲貫徹食糧之採買，實不保食糧之供給，應於最短期間內，先制定食糧徵發命令，而後再由政府當局公布實行。按食糧採運社之成立，若能不久即將普遍

於全國各地，則受控運社規則支配之極端，又將影響全國最重要糧食之全額。設若一旦全國糧食的全面推行後，實為一種限制私人購買的良好制度，此種制度，在適當手續費及獎勵金之鼓勵下或可促使糧商社員所採買之食糧，全部消納歸公，不致私自轉賣，而政府當局若不制定食糧徵發令，既不能保證農民收穫之消費盈餘全額，完全售於國家，更無從限制其售與社員以外出賣價之商人，結果社員非徒勞往返，即得不償失也。若政府僅限於全國農民維持政府之價格，而不佐以徵發命令，則農民之賣食糧者，必將轉歸於政府之門，故為食糧政府當局之食糧收買政策及確保食糧之供給起見，對於全國之食糧之徵發命令，亟宜公布實行，庶幾樹之法令，則人民有所依歸，而於全國之食糧運送之前途，亦必有莫大之裨益也。

(3) 按照低廉價格配給農民必需物資

現在政府當局所努力之食糧收買政策，務須適合農業增產之要求，方能達到安定民生確保農產之目的，故政府於採運社成立後，應令各社社員於收買食糧之時，可同時以低廉價格，配給農民必需重要物資。如農具農器耕種有礙之肥料，器具，種籽等，及日用必需品，如火柴，燭草，棉布，食鹽等，如此進行，不僅有利於推進農業增產，安定民生，且可阻止黃金之再度流入都市，非僅減少貨幣使用之次數，且能消除假借食糧時之一切困難與痛苦。故食糧採運社之經營方針，極應注意於社員收買食糧時，視農民之需要情形，而予以廉價配給物資，則長斯對於農業增產

之獎勵與農民生活之關懷，定能達到安定民生增進農產之目的，而食糧採運社政策之功效也。

(七) 關於製粉業之改革與設立製粉協會

中國食糧之種類，向由全國各地之製粉廠自由經營，在平時已可救濟多有無之功，調劑虛假之效，惟處於大東亞戰爭之非常時期下，若專恃少數製粉廠之民間資本及其經營之技術經營方法，決不能負荷和法民食之重大使命。蓋和法人之天然，權利是歸，而民生至苦，非所願也，且我國各種食糧之類之中，除稻米及各類豆類之外，有必須加工磨粉方能食用者極多，故一般製粉業遂形成食糧業之核心，其經營形在全國各地，甚為易見。故食糧管理機關或政府當局，對於製粉廠及製粉業，應有若干方針辦法，或由國家經營大規模之製粉工廠，對於製粉業，應盡充分加以改善。此外對於民營之製粉廠，亦應從速設立製粉協會，以便聯合管理各製粉工業之業務，一俟再由政府當局設法嚴予監督各製粉廠，以對於製粉時，不得採取投石以及投毒花生皮，豆等法，藉若土等，轉使全國民食於台之食糧皆受其害，為應速得良好純淨之製粉食糧，而各製粉廠之商業亦應在製粉協會之監督下，努力政府命令，努力於製粉業之生產，以提供給民食，而利於國，而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也。

(八) 關於食糧之運送與運送法之實施

食糧之採運，無不隨時受其影響，其採運之目的，在於求運送之穩定，而供米之相應也。而食糧採運之不能穩定適宜

非以定基利於生產及運銷之減少，或全賴運費之增加，如平時或平時交通機構之不全，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有因食糧運輸關係，而增加運費之支付，食糧之價格亦因之增高，故食糧之供給不能按期運送，乃發生世界各國與食糧新購之現象。故於食糧運送問題，必須詳籌妥善辦法，由政府當局加以控制，一方面使運費減低，以穩定糧價，一方面使運送靈活，以保持供需之適應，如此辦理，則食糧運送問題方能圓滿解決。茲將關於食糧運輸方面各點，分述如左：

(1) 建設全國食糧運輸網

關於全國各地食糧之運輸，應力求簡便迅速，及避免交通之障礙。而政府當局亦應妥籌善法，並建設全國食糧運輸網，以益民食，而資便利。

(2) 減輕糧食運費負擔

關於食糧運費問題，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減低，以減輕費用，其他一切附捐及稅費、同鄉會費等，亦應竭力減少，以免增高糧價。

(3) 減免災歉時之食糧運費

全國各地若遇有災歉之時，其食糧運輸之費用，應照情形分別予以減輕或免費，以資救濟，而不體恤。

(4) 食糧於必要時須優先輸送

關於食糧之運輸，於必要時，應由當局與交通機關聯絡，准予優先輸送，以便節檢時間，而食糧得以迅速圓滿運達目的地。

關於中國食糧問題基本方針之商榷

此可視為交通上之一切障礙。

(三) 各省省內之交通計劃應力求便利

關於全國各省省內之交通計劃或應由政府設法，務求交通之便利，並應儘先改善水陸交通，而予以妥善之連絡。

(九) 關於食糧積貯備荒之實施辦法

夫國之於民猶人之於血，人無血則將立斃，國無糧則將立亡。故於戰時，各國對於食糧尤為重視，蓋食糧之充裕與否，實能左右戰局，錢定勝負也。且食糧制度，自古列為救民要政之一，以其既可儲以備荒，又可貯以賑災，實可謂為民食也。茲就食糧積貯備荒與設法積貯會儲兩點，分別陳述如左：

(1) 食糧積貯備荒之實施辦法

關於食糧之積貯備荒，應由政府當局通飭全國各省，轉飭所屬各縣，迅速整理本縣原有積貯款產，或另行設法募集積金，分別設立縣會，區會，鄉會，鎮會，按年於秋收發場時，將穀存儲，以備荒旱。惟貯穀數量，應貯足本縣全部人口三個月之食糧，但事實上，則頗難做到，因各縣原有款產，無一縣能辦齊全部人口三個月食糧之實力者，故第一步，祇有責成各縣將原有積貯款項，悉數撥充存儲，一而仍令妥籌增加積貯基金辦法，以冀逐漸進步之法。但現在各縣會儲大部均未設立，其餘區會鄉會鎮會，財更屬缺乏，故嗣後政府當局應嚴令各省，轉飭積貯款產較多各縣，除縣會外，應劃出款產若干，由各區儘先成立區會，其縣會款產不其充足者，應由各縣自行積極籌募辦理之。至於區會

蘇聯的對外貿易

君 澤

一、前次大戰後的貿易

1. 貿易額的低下

從前次世界大戰到此次世界大戰期間，蘇聯的對外貿易雖為第一，然其最顯著的特徵，是在不自然的程度中而陷于低下的狀態。在一九一四年前，俄國的外國貿易，係占世界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但自革命之後，其貿易額則減少僅占百分之十的程子。又在「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本期，即在一九二〇年之後半期，其貿易額僅僅不過恢復到百分之十。五而已。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其比率是百分之二乃至二·五，但是這種增加一方面是由于一九三〇—三二年的三年間之蘇聯輸出入額之增大，另一方面則由于世界貿易之縮減而來的結果。然則到了第二次及第三次五年計劃的時期，則減少到百分之一。由此可見當時占世界面積六分之一的大國蘇聯，在其貿易額上則僅不過占百分之一。在當時美國貿易的世界貿易比率是占百分之一三乃至一四，法國占百分之八·五乃至九·五，德國的貿易額是蘇聯的五倍。

就以比利時而論，亦保持蘇聯三倍以上的貿易額。即在世界貿易中蘇聯的地位是在其參以下，大體不過成爲與挪威、波蘭、芬蘭、羅馬尼亞平等的程度而已。

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蘇聯依然變爲重大的角色，可是其國際貿易額依然非常之少，但在世界大不景氣之中及其以後，其國家經濟急遽發展的現象，全世界之中祇有蘇聯一國，到了一九三〇年的後半期，蘇聯的生產額已遠及法國的程子。可是在加入國際貿易上來看，這種生產額的增長，始終是一種邊際的現象。下列表即是蘇聯輸出貿易額對全生產額的比率。

蘇聯生產額與輸出額之比較

年 度	比 率
一九二九年	三·二%
一九三〇年	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三·〇%
一九三二年	二·五%
一九三三年	二·二%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八%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
一九三六年	〇・八%

由上表的傾向觀之，在部分的方面正反映着蘇聯從世界貿易中撤有計劃的「後退」，在其理想上是以自給自足政策為命令的，故蘇聯便乘機做獨立一國社會主義之試驗。另外一個原因是關係國防，這個我想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回憶一九一四—一七年的痛苦，即俄國的工業不能把前線的將兵武裝起來，此外因為聯合國的工業也不能充分補救這種缺點，所以被德國敗北的記錄，才因之發生了。欲在最短期間，把軍需工業在各種分野上實行擴充和整備，這是當時蘇聯至上的命令；於是輸入方面儘量希望合乎這種目的的東西，而輸出方面亦儘量許可國防裝備需要以外的東西。

2. 世界不景氣的影響

蘇聯從世界貿易中的「退縮」僅僅依這些原因是不完全顯明的，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世界的物價趨勢。第一次五年計劃，在計劃當初，很明顯的想樹立與世界各國比較積極的物資的交易。但是，此時正當世界不景氣之際，原料物資比工業製造品在價格方面更急激的趨於昂貴。當時做為原料輸出和製造品輸入的蘇聯之國外貿易，其結果便陷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於是對於輸出的收入則日漸減少，反之，對於輸入的數額則漸增加，這就造成了不景氣之勢。

經過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蘇聯輸出貿易額中食糧、原料品、半製品則占到百貨之八十四，這樣輸出貿易方面，已看到了根本上的變化；而輸入的主要物資，從消費資料也移行到生產資料，對於生產資料的全輸入額的比率，從一九二四—二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九到一九三一年實際增加到百分之九十五。再生產資料方面或其內容亦看到了顯著的變化，即從半製品及移行至完成品。對於完成品之總輸入額比率，從一九二九年的百分之四十七到一九三二—三三年增加到百分之七十四。如果看了這些數字我們可以明白，蘇聯的貿易，由於世界不景氣的物價運動而受到極深刻的影響。實際上世界物價的趨勢，一時便把第一次五年計劃完全顛覆了。這樣以來，蘇聯所必要的工業製造品之入手，幾乎是不可能的。依據下列列表，即可說明這種事情的現象。

茲將第一次和第二次五年計劃中的蘇聯貿易，列示於左（單位：萬千噸，金幣是百萬盧布）

年 度	出 入		新 產 品		人 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一九二七—二八	八、八七三	三、四二四	二、一一四	四、一四一	—	—
一九二九	一四、一四五	四、四一五	—	—	—	—
一九三〇	二一、四八六	四、五三九	—	—	—	—
一九三一	二一、七七五	三、五五二	—	—	—	—
一九三二	一七、九六三	二、九一八	—	—	—	—

(乙) 第二次五年計劃

年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一九三三	一七、九一六	二、一六七	一、二二六	一、五二五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三四	一七、三二四	一、八三二	一、〇二五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九三五	一七、一九二	一、六〇九	一、二五九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一九三六	一四、二〇四	一、三五九	一、一五五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九三七	一二、九六九	一、七二八	一、二八五	一、三四一	一、三四一	一、三四一

3. 貿易的變遷

蘇聯的貿易，除出入到最頂點的一九三〇—三一年，但是，盧布的價格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因為可以維持昂貴的輸出額，所以數量方面亦必須增加到兩倍。至于輸入方面，亦就是程度之差，也可以看到同樣的現象。由于這些事實上我們可以證實，所謂蘇聯經濟在結局上亦不能超越世界經濟的變動。世界不景氣固然在蘇聯國內沒有招來失業和生產的停止，這的確是事實，可是，這種不景氣的結果，蘇聯為把在國內必要的物資從外國買到並為獲得資金起見，必須把穀物、木材、石油等等的輸出也要增加二倍或三倍，因此便不得不把國內物資的消費，加以削減。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蘇聯的貿易，已經轉為減退，欲把輸入永久超過輸出下去實然是不可能的，如與此同時，欲增加輸出，在維持上亦很困難。何以故呢？蘇聯的貿易的收買國，對於各種

蘇聯的對外貿易

的輸入和實行了建設政策，再加之蘇聯的出口和進口方面的物資之數量，在現實上亦轉為減少。於是，石油之輸出額，因了蘇聯農業機械化進步的同時，從一九三二年的六百萬噸到一九三六年則減少到二百五十萬噸，小麥的輸出，從一九三〇年的二百五十萬噸到一九三六年亦減少到五萬八千噸，木材也由四百六十萬噸減少到三百萬噸。然而從另一方面，蘇聯曾經輸入的許多物資，現在在國內也能夠生產了。下列表是對於各種物資的輸出與輸入在輸入額上所佔比率之變遷。

蘇聯輸入物資之比率

輸入物資種類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六年
牽引車 (Tractor)	八一·〇%	〇〇·〇%
汽車	六六·四%	〇〇·一%
捲機 (Mill) (Iron)	二三·〇%	二〇·〇%
鋸	九三·〇%	一三·六%
箔 (Aluminum)	一〇〇·〇%	二〇·四%
機械	一九·〇%	一〇·〇%
棉花	一九·三%	二〇·三%
橡皮	一〇〇·〇%	四四·一%

(註) 在一九三〇年年度內捲機是一九三一年的比率，在一九三六年之內，捲機、鋸、機械是一九三五年的比率，鋸是一九三四年的比率。

4. 自給自足政策

憲法假定從自給自足經濟主義轉向國貨貿易主義的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以上所述之大部分，定能動搖各島邦。但是，在這些島邦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其地已與他島邦並列。又在島邦大不羈氣時，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此項一書中，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其在戰爭之後，其對財政和長期經濟之實，有者則仍不。

中華通貨匯兌之調整

要 紀

通貨匯兌之調整，實為目前金融界最重要之問題。所謂通貨，即指全國通用之貨幣而言。其調整之必要，在於目前通貨之匯兌，已發生嚴重之不平衡。此種不平衡之現象，其原因固多，而其影響則更為深遠。若不加以調整，則全國金融將陷於混亂，而國民之財產亦將蒙受重大之損失。故政府對於通貨匯兌之調整，應予以極大之重視。

通貨匯兌之調整，應從以下幾方面入手：一、統一幣制，消除各種地方貨幣之流通；二、加強對匯兌市場之監管，防止匯兌之過度波動；三、建立健全之金融體系，提高金融機構之抗風險能力；四、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之聯繫，穩定匯率。以上各項措施，均為調整通貨匯兌之必要手段。政府應切實執行，以確保金融穩定，促進國民經濟之健康發展。

目前通貨匯兌之調整，已進入關鍵階段。政府應進一步完善相關法規，加強對匯兌市場之監管。同時，應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之聯繫，穩定匯率。此外，還應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監管，提高其抗風險能力。只有通過這些措施，才能實現通貨匯兌之調整，確保金融穩定。

通貨匯兌之調整，不僅是金融界之問題，也是國民經濟之問題。政府應切實執行各項調整措施，確保金融穩定。同時，應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之聯繫，穩定匯率。此外，還應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監管，提高其抗風險能力。只有通過這些措施，才能實現通貨匯兌之調整，確保金融穩定。

以波及，今茲上海黑市市價，業經取締半是消除，而中儲券中聯券復有法定行市，自無虞奸人從中漁利。至聯銀券本身價格，原與日圓等價，經中日當局，一再聲明，堅持既定方針，強力支持華北通貨，中聯銀行復於本年三月，與日本銀行，簽訂二萬萬圓之信用借款契約，聯銀券之流通，益臻鞏固，聯銀券既與日圓等價對中債券，自當維持一百圓對十八圓之匯率，是華北現行對銀券，只有強化之可能，絕無變換之足慮，更不至受中儲券之任何影響，此可斷言者也。且中儲券中聯券，固為法定貨幣，名義雖殊，其所負參戰之經濟使命則一，為惡化參戰之必經過程，尤當不分南北，共同努力，此次南北兩地資金，得以暢行交流，不僅華中華南華北經濟，更形緊密，對於中國經濟建設前途，亦有莫大貢獻！

目下最足引起吾人注意者，莫過於許可證廢止之後，社會各階級良莠不齊，一般自利之徒，難免不利用資金自由移動，有不法當於犧牲性質之行為，以個人之夢私，破壞全商利益，吾人老

切經濟金融機關，以及全國人民，共同協力監視此輩賊！在金融機關方面，對於商民匯兌，其用途如何，往來客商，其賬項如何，平日接觸有素，苟一加考察，無不瞭然，即就匯款之用途言之，亦易於察別，以多年之經驗，判其行為，實無任何困難。在個人方面，除自備之外，如有發覺其有法紀不正當長行爲者，宜協助政府，立為之查究，庶不至因少數自利之徒，影響全體之利益。

現在大東亞戰爭，已入決戰階段，戰時經濟體制，雖經利權行，純在人民與政府共同協力，人民協力政府，最首要之條件，必須充分認識時局，心理上與政府一致，始獲政府之贊助，否則之效果，戰時經濟體制，以全國經濟謀利益，並非為個人謀利益，執行經濟政策，應屬全國經濟機關責任，而非本國人民之責任，吾願國人上下共勉之！大東亞戰爭，最後勝利之榮，全吾人其受焉！

本刊啓事

本刊因印刷關係特將五六期合刊出版，並為節約用紙起見，自七月號起每頁縮小六分，內容則力求充實，除版面字數增多外，正文並另換大號字，特此佈告，敬希鑒察。

戰時下緬甸的經濟現狀

張鸞

一、前言

緬甸固是一個國家，在過去因為是附屬印度而又為英國的殖民地，所以很少令人注意，尤其是經濟方面，因附屬印度的關係，而對之單獨調查統計的材料，向為缺乏。但自中日事變發生之後，因一緬甸路線一的關係，遂引起世界人的注意。緬甸的經濟，亦因自一九三七年四月印度脫離附屬關係之後，遂成爲東亞的一個國家經濟單位。因而，在經濟方面，如石油、白米等，戰時物資的豐富，致引起世界各國的注目。特別是自此次一印緬路線一發達以後，緬甸的一切，更引起世界人的關心。

緬甸的國土因爲大部分是亞熱帶地域，且又對着亞熱帶的氣候，故其土產富於變化而又肥沃。加上伊洛瓦底、勃拉文等河流的灌溉，故生產方面極爲豐厚，尤以產米者爲最，向有「米國」之稱，如「仰光米」則世人莫不知之爲緬甸的極品。

緬甸既有如此豐富的產米資源，且爲東亞經濟之一環，故於一印緬路線一發達之後的今日，我們對於這「米國」之經濟，實有分析的必要。遺憾：我們對於緬甸才僅有一個極其簡陋的認識和深淵的印象。

二、農林業

(甲) 農業概況

緬甸本質上是農業國，其人口一千六百萬之內，約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的。而由於農業的形勢引起一萬萬以上的孩子。

農業因占緬甸產量的大宗，故爲緬甸國民經濟的基礎。現在主要的生產品是白米、稻、豆、花生、棉花、玉米、橡膠、茶葉、菸草等，而在戰時進行開發中的尚有黃麻、甘蔗等。

這些農產資源，在地理上來說，上緬甸(北部)的出產和下部(南部)的出產，因爲氣候土壤的關係，即不相同。上緬甸的出產主要是稻、豆、棉花、花生、棉花、小麥之類，下部則以白米爲大宗。

而其產量中，如果以一週一不足一兩方面來說，則能滿足國內的需要而又能將其一週剩餘運到外國的，這所謂「週產量」，乃有白米、棉花、豆、橡膠、花生等。其餘不能滿足國內的需要而又不能輸出，這所謂「不足產量」乃有玉米、小麥、茶葉、菸草等。

除去米而外，其他的物產，大體處於上緬甸，這就所謂「邊境地帶的產物」。

緬甸的農業地產狀況大致如下：

(A) 已耕種	二二、三五、四八六英畝
正耕種	一八、一六一、一七五英畝
未耕種	三、八七四、三一、一英畝
(B) 未耕種	一一一、六八五、五七八英畝

由以上可以知道，緬甸的農產總量是一千八百一十六萬英畝，其中本耕地則占一千二百五十萬英畝。而其餘農產的耕種面積，則約爲五百六十六萬英畝。茲爲便於說明緬甸農產現狀起見，將其耕種面積，按農產物的分類，列示於左，以資參考(單位英畝)：

(1) 食糧米類	一四、六六四、二二九
白米	一一、五二二、四九五
小麥	六一、三一七
印度米	二、五二二、五二五
高粱	二四二、九三二
豆類	二一八、九六二
其他	九八五、〇五八
(2) 油子類	二、一二二、六二三
椰子	一七
芝麻	一、五二九、一六八
油桐及椰子	五、三三三
棉花	六六二、一四一
菸草	九、四四六
其他	五、五五六
(3) 膠林類(橡膠及木薯)	四一三、一一五
橡膠	一一一、二六

(4) 纖維及染料

棉花	五二八、三三三	五二八、一八七	五二八、三三三	五二八、三三三	五二八、三三三	五二八、三三三	五二八、三三三
其他	六四、七八八						
其他	五二八、一八七						
其他	五二八、三三三						

(5) 糖

糖	二二九、七五六						
糖	二二九、七五六						

第三，乾燥地帶各區域的農產面積如次(單位英畝)：

區域	早稻	晚稻	麥	花生	黃豆	芝麻	棉花
總計	一、〇二九、九〇三	三〇五、九六六	九一九、一一八	七三四、三九一	五〇六、四〇六	七、五四七	五〇〇、二二三
廣東	八八、二〇六	二、八八二	三五、四三一	五、二九二	七、五九一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廣西	九二九	四二、三三三	七九、四九六	三六、二八三	五九一	七、七三九	一、七三九
雲南	九五、〇五七	一、一〇〇	二〇、七八一	七、二二二	一、二二八	六、五七三	一、五七三
貴州	一〇六、九一九	七、七二七	八六、四八八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二八	八、四七七	一、四七七
四川	一五一、五四五	七、三八〇	九一、〇一五	二一、五一九	四、四七五	七、四六三	一、四六三
湖北	五八、八五六	一八、〇八〇	六三、五八七	一八、二八一	五、四一七	七、二〇四	一、二〇四
湖南	二二九、九四四	一、六三五	六三、三四六	一七、四一九	一、四九二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江西	九七、一九三	九、〇〇〇	一三、一三三	三、八六二	一、一三六	七、七一一	一、七一一
福建	二八、三八六	一、六三五	一八、〇八〇	一、七四一	一、四九二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浙江	一六二、八六八	二二六、六四〇	一六七、八五五	二二五、二七〇	一、二八八	八七八	七、四九五
安徽	二八、三八六	一、六三五	一八、〇八〇	一、七四一	一、四九二	一、八四六	一、八四六
江蘇	九七、一九三	九、〇〇〇	一三、一三三	三、八六二	一、一三六	七、七一一	一、七一一
山東	五八、八五六	一八、〇八〇	六三、五八七	一八、二八一	五、四一七	七、二〇四	一、二〇四
河南	一五一、五四五	七、三八〇	九一、〇一五	二一、五一九	四、四七五	七、四六三	一、四六三
山西	一〇六、九一九	七、七二七	八六、四八八	一一、五〇〇	一、二二八	八、四七七	一、四七七
陝西	九五、〇五七	一、一〇〇	二〇、七八一	七、二二二	一、二二八	六、五七三	一、五七三
甘肅	九二九	四二、三三三	七九、四九六	三六、二八三	五九一	七、七三九	一、七三九
四川	八八、二〇六	二、八八二	三五、四三一	五、二九二	七、五九一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總計	一、〇二九、九〇三	三〇五、九六六	九一九、一一八	七三四、三九一	五〇六、四〇六	七、五四七	五〇〇、二二三

在乾燥地帶的各種農產來源之生產，因氣候和市場的關係，每年都不相同，可是近年來的傾向，大豆、豌豆、落花生、棉花等顯著地增加，而湖麻的耕地反則減少。但其他生產則有增無減。蜀黍亦逐年有減少的傾向。

此外，四川盆地地帶，乃是重要新作農產的地區，除去豆類、蜀黍等外，南洋蔥和蒜亦種植之。茲將種植的主要農產物，分別述之於左：

現在先將種植向來在世界所佔的地位。根據最近羅馬農產研究所之統計，世界產量的種植面積是約二萬萬英畝，年產額約一萬萬畝。而其大部

現時下種植的經濟現狀

分地在東亞各國，所占約世界總生產額的九成五。從一九三七到現在，東亞主要各國生產額對世界各國生產額的比率如下：

世界生	九三、九七八、〇〇〇噸(六萬石)	一〇〇%
中國	三〇、一六七、〇〇〇噸(二萬石)	三三%
印度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噸(一億八千萬石)	三〇%
日本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噸(一萬萬石)	一七%
緬甸	四、五七五、〇〇〇噸(三千萬石)	五%
安南	四、〇〇八、〇〇〇噸(二千八百萬石)	四%
暹羅	二、九八九、〇〇〇噸(一千九百萬石)	三%

中國和印度是世界最大的產米國，然仍不能自給，還要仰賴外米，主要的就是仰賴緬甸米的輸入。緬甸的年產額約八百萬噸中，約三百五十萬噸的剩餘米，都輸出到外國去。其輸出量一九三一年是三、二五二、〇〇〇噸，一九三六年是二、八七一、〇〇〇噸，一九三七年是二、八八二、〇〇〇噸。至近年則達三百五十萬噸的樣子。

緬甸米的貿易，大體亦以亞洲各國占其中樞。茲將其對各國輸出額，列示於左(單位千噸)：

國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印度	一一九、九一	一五七、三一	一六二、一一	一三二、六	一三六
錫蘭	三一七	三五一	三四三	三七八	三七八
馬來	一八二	一九九	二二六	二四二	二四二
東印度	九六	七九	四八	六三	六三
日本	四	九	四七	六	六
毛里西	一一二	四一	二四	三九	三九
荷屬	三三	四〇	二七	三七	三七
四印度	三三	四〇	二七	三七	三七
歐洲	三〇九	二二〇	二五四	二四九	二四九

又緬甸米上下緬甸都出產之，且以下緬甸伊洛瓦底

河流域及三角洲一帶為最多，因而下緬甸的耕地佔九成，而上緬甸則祇佔三成內外而已。且下緬甸的此古、上緬甸的曼德勃、卡烏萊、民別、登曼、塞特妙各地方，米的種植大概至少佔全耕地的三分之一上

州名	總面積(英畝)	水耕面積	一英畝產額	五年平均產額
阿拉干	一一、一五〇、〇八〇	九九四、三五八	二〇包	五六七、〇〇〇噸
庇古	八、八一〇、二四〇	三、三九八、〇四七	二二包	二〇九七、二〇〇噸
伊洛瓦底州	八、六八三、五二〇	三、六五〇、三〇六	二五包	二、二八五、七〇〇噸
次那蘇州	二四、三四八、八〇〇	一、八九一、六六八	二〇包	九四六、五〇〇噸
摩威州	一七、九四五、二八七	四二七、七九七	一八包	一二七、二〇〇噸
曼德勃州	七、九八八、一六〇	一七、七五五	一九包	二六〇、一〇〇噸
薩格因州	四六、六六三、〇四〇	一、三一、四四一	一九包	五三五、〇〇〇噸

由上表觀之，緬甸米耕種的面積，相當的廣大，在一九三三—三九年度種植的面積是一二、三八一、三七二英畝，同年的灌溉地是一、四一八、九九五英畝。再加上自然環境的適宜，種植相當的有利，其產額在一九三七年是六、九七三，三〇〇噸，一九三八年是八、一六九一，〇〇〇噸，一九三九年是七、一〇六，七〇〇噸，至次年的產額則為七、七九九、九四九噸。但緬甸的栽培技術，則太過於幼稚粗笨，且他們保守法(為非科學的方法)，所以生產率，經驗不能有長足的進步，因而每畝的收穫，則僅約六斗內外而已。

2. 胡椒
緬甸的胡椒有早胡椒和晚胡椒兩種，但比較上早胡椒是主要的產物，是在雨季以前收穫的。而晚胡椒則在雨季以後收穫，多期才能結實。胡椒高達二尺到五尺，其實以採油為主，即一般家庭中作菜所用的油差不多都是用這種胡椒油的。

下。再下做蜜文，緬得拉，巴老克，摩威亦不佔四分之三，故產額祇佔十分之一而已。除去上述各地方之外，大體全耕地面積的三分之二以上是用於米的耕種。這種米的耕種，如果以州來區別，則如左表所示：

州名	總面積(英畝)	水耕面積	一英畝產額	五年平均產額
阿拉干	一一、一五〇、〇八〇	九九四、三五八	二〇包	五六七、〇〇〇噸
庇古	八、八一〇、二四〇	三、三九八、〇四七	二二包	二〇九七、二〇〇噸
伊洛瓦底州	八、六八三、五二〇	三、六五〇、三〇六	二五包	二、二八五、七〇〇噸
次那蘇州	二四、三四八、八〇〇	一、八九一、六六八	二〇包	九四六、五〇〇噸
摩威州	一七、九四五、二八七	四二七、七九七	一八包	一二七、二〇〇噸
曼德勃州	七、九八八、一六〇	一七、七五五	一九包	二六〇、一〇〇噸
薩格因州	四六、六六三、〇四〇	一、三一、四四一	一九包	五三五、〇〇〇噸

胡椒耕種的面積，平均到一百二十五萬畝至一百五十萬英畝的樣子。在一九三六年度生產額九十四萬零六千〇噸(每Cannelloni)。在一九三八年種植的畝數是一百三十五萬英畝，生產額是五十三萬〇噸。即這五萬四千五百萬畝的樣子。

Year	Quantity
一九二九年	五〇八
一九三〇年	七六二
一九三一年	三〇五
一九三二年	六六〇
一九三三年	六八一
一九三四年	五〇八
一九三五年	五〇八
一九三六年	四〇六
一九三七年	五〇八
一九三八年	五三八

印度對泰和南泰
印度對泰有白對泰和紅對泰兩種。前者可以供食糧及飼料之用；後者則供飼料之用。體和南泰對泰高達八呎乃至十呎的樣子。印度對泰的耕種畝數是五十

萬六千七百三十二英畝。

兩變的糖油可以供食用，乾包可以作為飼料。因此足見其用途甚大。茲將近年來兩變的耕種面積及其生產額列表於左：

年	次	面積 (千英畝)	生產額 (千Quinta)
一九三五年	—	—	四六七
一九三六年	—	—	三一五
一九三七年	—	八二	三九六

兩變的豆類，種類甚多，主要的是大豆和豌豆。近年來因為農務部獎勵種植豌豆一類的緣故，所以耕種的面積，便顯著的增加。豆類的產量，原係一百萬英畝的樣子，可是到了一九三六年時候，便增加到一百一十三萬八千英畝。豆類之中，自豆因為飼料輸出到歐洲去的很多。

茲將近年來豆類的輸出額，列表於左：

種類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豆類	一七四、二二三	八四、九四三	九三、〇〇〇
大豆	七〇、八〇八	四三、七四一	四三、二〇〇
飼料	三三、一九八	八、五二〇	一一、九六三

兩變花生，亦每年逐漸增加。根據一九三八年的一調查數字，已經達到八十三萬九千五百英畝。其生產額亦達到一千八百二十九百噸。但到了一九三九年，則又增加到八十五萬四千三百英畝，而其生產額亦增加到十九萬噸。自一九三九年以後，雖未得到統計數字，然由以前逐年增加的數字來推測，其生產的前途，實不容樂觀。

時下兩變的經濟現狀

茲將其近年來的生產額，列表於左(單位千噸)：

一九三五年	一四六·三
一九三六年	一四六·三
一九三七年	二〇七·九
一九三八年	一八二·九

兩變人非常嗜好吸煙。不僅是男人如此，即連婦女小孩也把菸草作為日常的好品。兩變的菸草，除菸葉之外尚混合有帶有香味的雜草，所以其菸草便。草的栽種地是在北方菸草的上級地文一帶甚多。兩變過去因為英國的屬領，故依英國政府的政策，必須實行外國兩變的種植，於是到現今外國菸草日多，而兩變菸草却反日益減少，雖如此，但婦女小孩所吸的主要的還是兩變菸草。

茲將近年來兩變菸草的輸出額及其生產額，列表於左：

年	次	栽種面積 (千Quinta)	生產額
一九三〇—三三年平均	—	四一、〇〇〇公頃	四七一
一九三五年	—	—	四五七
一九三六年	—	—	四六七
一九三七年	—	四〇、〇〇〇公頃	四四七
一九三八年	—	三九、〇〇〇公頃	四三一

煙草係兩變所產「不足產物」，輸入額已超過輸出額的十數倍。

7. 小麥

兩變的小麥，多種植在河川氾濫地帶，於雨期終了後，纔開始播種，到了大暑的時候，即可以刈割，但其生產額却很多。

茲將其近年來的輸出額及其價值，列表於左：

年	次	生產額	價值
一九三七年	—	一六九噸	一四、七九八盧比
一九三八年	—	二七七噸	二七、三八八盧比

8. 橡膠和椰子

橡膠在兩變，其汁可以採取橡樹液及砂糖，其葉可以修飾兩變人家的房屋。兩變的橡膠有橡膠樹和橡膠樹兩種。主要的多產於北方的巴考克和敏那地方。橡膠酒之採集，由其種子來看，在產物中更有用的是橡膠樹。

至於椰子則生於海岸線一帶，今後頗有增加之趨勢。但椰子及其製造品，主要的要依賴輸入來補給國內的需要。如一九三七年的總輸入額是八七三、四九一(千盧比)一九三八年是八二七、一一八(千盧比)。

9. 橡皮

橡皮生產於兩變的吉吉地方及塔瓦地方。兩變的橡皮，依照國際橡皮的協定，每年的生產額，比較看起來，在一九三九年是一萬三千五百噸，一九四〇年是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噸，一九四三年則是一萬四千噸。是以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的實收額為其總額決定的，故每年是一萬五千噸的實收。

橡皮耕作面積在一九三九年是一千零六十九英畝。至最近則為一萬零七千二百四十九英畝。其輸出額為九千三百一十噸的樣子。

10. 茶葉

兩變的茶葉完全產於北部兩州一帶。這一帶是六千呎的高原，是氣候好土質好的地區，最適於茶的栽

增。現在的生產額是三百萬斤。但北部潮州出產的茶葉，則禁止輸出。而緬甸茶的輸出在一九三七年是二、七八七、二八八磅，價值五六二、四一七盧比，一九三八年是二、二九二、〇二三磅，價值二七七、九四六盧比。

日棉花

緬甸的棉花是在乾燥地帶之東部一帶栽種的。這在較程度上是有棉絲和纖維的區別。棉絲包含種子佔全量的三分之一。原棉每年平均產額一萬磅是二百五十磅；而棉絲的產額，則為八十磅。

棉花的種類，瓦吉伊棉是種植在暹特妙一帶，占全棉產量的三成八分，而棉絲則占其大部分，是長九分的種子；至瓦拉棉，則長七分，棉絲的全產額是二萬磅，輸出則占其半數。

現在在緬甸的棉花栽種，極有希望，且品質十分優良。近年來種植的面積是四九四、三六三英畝，產額是二一、九八八噸。今後如再能加以改善，則其前途更加有希望。

(乙) 林業概況

緬甸的林業亦占着重要的地位，特別是柚木的生產，相當的有名，緬甸可以說是一「柚木的家鄉」。因此，緬甸貿易中，柚木的輸出額是占着相當高的位置。以前英國對於這種珍貴的古樹，常能以極完善的統制。即緬甸政府特別任命林務監督官，專注力於珍貴樹林之保護，採伐及有用木材之育成等。現在計書採伐林是二千二百一十萬英畝，其他不計書森林是七千零六十二萬英畝。一九三七、三八年度官伐材是四二、三〇〇，民伐材是三二四、五〇〇噸，政府的森林收入平均是一千五百萬盧比左右。

柚木材最多的地方是那丘隆之傾斜地，或那塞蘇的

區。緬甸溫流城，庇古山脈一帶，喜丹河東方之山間地方，欲德文上流，以及八莫，加薩，曼德勃，博羅部州，加列尼等地區。柚木材堅而耐久，實有許多用途。

此外，除去在工業上作紙漿生產用的竹林外，其樹木之種類，則達二千餘種。由此足見其林業極為發達。緬甸森林之面積佔全土面積之七十以上，除去埋藏聯邦州外，現在的預備森林約有三萬一千六萬平方哩，而其大部分則為柚木。其他尚有十二萬三千平方哩之未分類森林地帶。近年柚木的輸出額約二百五十萬噸，輸出價值已達到三四、二七六、八八五盧比之多，占緬甸全輸出額的百分之八，即占緬甸輸出貿易的八分，其中英共和聯邦各地占八成五分，而印度則又占全輸出額的五成九分，至英本國則佔其輸入額的三成七分。

一、牧畜業

緬甸的家畜，則以使用於農耕及運輸等之黃牛為最多，占大家畜總數約百分之八十七，據一九三八年度的調查統計，是在五百一十九萬四千二百頭以上（內牛犏九十五萬二千五百頭）。

其次，在得爾達地帶和瀾滄江地帶所使用的水牛算起亦有一百零二萬一千頭；野牛也不少，各在森林地帶或居住處，為極少，共計五萬零六百多頭，佔大家畜總數的百分之二，而羊數則為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六隻。此外，乾燥地帶多飼育山羊，其數為二九二、八五四隻。而在森林中的象、虎、豹、熊、鹿、犀、羚羊等巨獸也很多，但密林中狩獵，則頗感困難。現在緬甸的牧畜業者若按千分率來看，印度人佔三三，緬甸人佔三二，中國人佔一六，土著人佔四六，其他佔二一。

四、水產業

緬甸因為是熱帶國，所以水產業不甚發達。兩條河了佛教的教義，認為鱈魚也是殺生之一，而鱈魚一類魚類。但人們殺生者仍不少，以供其日常食用，換言之，即為了生活而殺生者仍不少，多以鱈魚為魚類，然此十數萬的土民中漁戶僅不過占全人口的二分而已。

但是，這些漁民從事漁業，必須經過政府之許可，其許可證亦在今日，已成為緬甸財政上有有力之財源，據調查所征收之漁業稅，在一九三七年是二百六十萬盧比，一九三八年是二百六十三萬盧比，一九三九年是二百六十五萬盧比。如此看來，逐年增加，正可表現出緬甸漁業之日趨向上。

緬甸的漁業，約九成是河川漁業，其餘一成是近海漁業。此種漁業是以最南部的曼吉地方為其主要的產區。而伊洛瓦底河的鱈魚，也頗豐富。緬甸漁業的生產額，正確的數字不得而知，然緬甸人的海產物消費額，據推定每年已達約六百萬盧比的樣子。

五、礦產業

緬甸的礦產業，與其在九林產資源台起來形成為三大產額之一。然因本實行充分調查，故其礦產至今尚未能正式確定。但其中最重要者則為石油資源。

至於礦產之內容，從一九三七年起到現在，所出產的礦產如次（單位千噸）：

種類	生產額	世界百分比	世界順位
石油	一、一八三	四	一五二
天然汽油	三三		七
煤油	五三三		五
重油	二五		一六
汽油	六三		七

鐵	三, 八	三三
錳	九二, 七	四二
鉛	七八, 九	四
鋅	五九, 五	八
錫	四, 七	八
鎳	一, 二	八
銅	三, 三〇一	二
鎢	三〇	一七
鉬	一九一, 二	九
金	三一	五九

銅又是世界寶貴的產物，如琥珀，翡翠，青玉，紅玉等，無不出產之。在一九二六年有歐羅巴紅玉礦山股份公同經營之。近年因受人造紅玉之壓迫，致一蹶不振，但現在仍繼續探採之。

由前表我們可以明白，在一九三七年石油占全美共和聯邦出產額的一成八分六厘，相當世界產額的四分一；錫占全美出產額的七分，相當世界產額的二分。錫則占全美出產額的八成四分。

茲將一九三九年度各種產資源的種類，產地，及其產額，詳列於左，以資參攷：

1. 石油

出產地	出產額
阿拉斯加	一一, 〇七六加倫
德克薩斯	二四六, 七〇六, 五七四加倫
俄國	二, 八一八, 三二六加倫
墨西哥	一, 九九六, 三七六加倫
上敘維文	二, 〇一四, 〇七二加倫
巴多克	二, 一二七, 一六五加倫

2. 鐵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六, 二五九噸

3. 錳、銅、鉛、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八六, 八七六噸

4. 鎳

出產地	出產額
阿拉斯加	四二噸
俄國	一四噸
德克薩斯	六噸

5. 錫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6. 鎢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六, 三一六噸
上敘維文	二五, 四二九噸
巴多克	一八, 〇五〇噸

7. 鉬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六八, 八四二噸
上敘維文	四七六, 八九六噸
巴多克	四七二, 一〇〇噸

8. 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9. 鉛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 〇一七噸
上敘維文	三, 三六〇噸

10. 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11. 錫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 〇一七噸
上敘維文	三, 三六〇噸

12. 鎳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13. 鎢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六, 三一六噸
上敘維文	二五, 四二九噸
巴多克	一八, 〇五〇噸

14. 鉬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八六, 八七六噸

15. 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16. 鉛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 〇一七噸
上敘維文	三, 三六〇噸

17. 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18. 錫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 〇一七噸
上敘維文	三, 三六〇噸

19. 鎳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20. 鎢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二六, 三一六噸
上敘維文	二五, 四二九噸
巴多克	一八, 〇五〇噸

21. 鉬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八六, 八七六噸

22. 銅

出產地	出產額
北堪州	四, 六九〇噸
上敘維文	四, 七一〇噸
巴多克	四, 五一九噸

一九三六年 一、六七一卡拉特
 一九三七年 二、九五二卡拉特
 一九三八年 一、三〇三卡拉特
 9. 紅玉及青玉

出產地 出產額
 加 薩 紅玉 二二一、五七〇卡拉特
 加 薩 青玉 一〇、五三二卡拉特

一九三六年 一四一、四九〇卡拉特
 一九三七年 一六一、七〇一卡拉特
 一九三八年 二二二、八二七卡拉特

其次，再把緬甸在礦產中占重要位置的石油生產詳加說明一下。

緬甸的石油地帶是以伊洛瓦底河的下流及欽德文河流域為中心的。其產量本以此兩地最為多，而阿拉干地帶的產量則甚少。

緬甸最主要的油田，有因達馬油田，艾南卡特油田，拉尼瓦油田，蘇格油田，艾南卡油田，民勝油田，暹格油田，巴登油田，暹格東油田，艾南油田等。其中尤以中央部的艾南卡及民勝兩油田為其主力生產區域。

現在再將緬甸石油在世界所占的地位如何？茲將一九三八年世界十四國石油的產量（列表於左，即可知其所占的地位若何？（單位百萬噸）：

國別	產量
美國	一六三、二
蘇聯	二八、九
委內瑞拉	二七、八
墨西哥	一〇、四
東印度	七、三

羅馬尼亞	六、六
墨西哥	五、七
伊拉克	四、三
哥倫比亞	三、〇
特立尼答	二、四
阿曼廷	二、四
蘇丹	二、〇
巴林	一、一
緬甸	一、〇

地 域 別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九 三 五 年
艾南卡特	一三五、六八五、八五五	一二九、八一〇、九四六
蘇格	八二、六一三、一一二	八三、五九〇、五九二
艾南卡	二二、四八一、九八二	三〇、四一四、七三七
民勝	三、七一八、二五〇	三、八〇三、九四九
上欽德文	三、〇五二、七七八	二、七八八、五〇一
亞特	四三四、五七二	九一六、七二
亞瓦	一四、三五〇	一三、五四九
總計	二四九、〇〇〇、八九九	二五二、三三八、九七四

其次，再將緬甸各油田的產量：

油田名稱	產量
因達馬油田	一六、〇萬噸
艾南卡特油田	四〇、八萬噸
拉尼瓦油田	二、五〇〇萬噸
蘇格油田	八、〇〇〇萬噸
艾南卡油田	二、〇〇〇萬噸
民勝油田	二、〇〇〇萬噸
巴登油田	二、〇〇〇萬噸
艾南油田	二、〇〇〇萬噸

由上表觀之，緬甸的石油產量占全球產量第十四位。其次則有緬甸最近幾年來的石油產量：

年 次	產 量
一九三一年	二五六、五五三、〇〇〇加倫
一九三二年	二四三、九一四、五六八加倫
一九三三年	二四七、五九〇、二九五加倫
一九三四年	二四九、〇〇〇、八九九加倫
一九三五年	二五四、七六〇、〇〇〇加倫

阿拉干地帶石油產量：

由上列各表觀之，緬甸的石油，其次於蘇聯與墨西哥，而為第三產油地。其主要產油地帶，在伊洛瓦底河中流民勝以南之平南地帶。該地帶，係所謂緬甸油田地帶。其他，即阿拉干地帶，所謂阿拉干油田。現在該地帶中，計有十二個，其產量約一九三九年產量一百一十萬噸。至於探油的方法，是古來所採用的最原始的方法。即，自一八八六年，英國國安本的一新石油公司一設立之後，探油方法逐漸的轉變為近代的大規模的探油。該公司

的主要的開井，其產量佔總產量的百分之七十。據最近年終的統計，現有開井之數，如一九二一年是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口，而一九三六年則為一萬三千三百口。新井的開採，則為總產量的三分之一。據最近年終的統計，現有開井之數，如一九二一年是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口，而一九三六年則為一萬三千三百口。新井的開採，則為總產量的三分之一。

六、工業業

(一) 工業統計

關於天然資源的統計，其詳盡的工業化統計，在現在，現有的統計工業，除去家庭工業以外，而將大工業工業，幾乎都看不見。現在所發行的統計，以及其他的各種工業統計，亦不多。這些統計，對於工業的統計，其現狀的：

據最近年終的統計，列示於左，即：(單位：千噸)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三三三															

戰時下新開的工業現狀

一九二一年 一、二四二
一九二二年 一、六二八
一九二三年 一、二二七

最近年終的統計，其詳盡的工業化統計，在現在，現有的統計工業，除去家庭工業以外，而將大工業工業，幾乎都看不見。現在所發行的統計，以及其他的各種工業統計，亦不多。這些統計，對於工業的統計，其現狀的：

據最近年終的統計，列示於左，即：(單位：千噸)

據最近年終的統計，列示於左，即：(單位：千噸)

據最近年終的統計，列示於左，即：(單位：千噸)

工業種類	單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鋼鐵	噸
煤炭	噸
電力	千度
棉織	噸
絲織	噸
紙張	噸
糖	噸
茶	噸
油	噸
其他	噸

年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一九三三年	五四八、八〇〇	二八三、八〇〇	八三二、六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四七、六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六六六、一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六三、〇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	六六六、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六九、三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六六八、一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五二七、三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五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五六一、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五七八、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昭和十三年...

研究資料

計畫經濟之理論(一)

——關於最近諸著名之研究——

盧必特摩斯著
趙蔚譯

一、緒言

經濟理論常為社會改革之最大障礙之一：其屢次為障礙的顯著事實可用以下各點證明之：例如為勞動者之福利所計畫進行的諸般措施，因其忽視自然法則反招來不利，如此勞動者本身結果恐怕就不得不受其害了，其他立足於經濟理論阻止改革之顯明例証，如數年前主張以失業保險為何久的失業原因等法則被宣布後尤為顯著。(1)

後來同樣的議論還有關於每週四十小時勞動制、購買力之擴大及其他各種提議皆是。

總之由於自由主義的見解，因其受有整然一體之理論實體之支持：結果隨之而有力化。同時維護干涉及社會進步之見解，僅於人道主義方面有組織之理論，而在經濟分野上，並無極完全之數理實證，因而形成弱化的形勢。

計畫經濟之理論

但伴隨社會改革之漸次增強干涉，其擁護者得以以下之事項實証之：即以研究結果証明計畫化之經濟形態，可與自由放任政策同樣立於經濟上的均衡。

不幸由於過去對計畫經濟 (Socialism, Communism) 體系之議論紛紛乃長時間立於極顯明之劣等地位，半世紀以來，極多之經濟學者，由造成經濟的均衡觀點，對於集產主義的社會 (Socialism, Communism) 之計畫，予以徹底之批判，完全以失敗論之。(2)

實際上此類批判之重點，皆基於均衡者之弱點而起，因彼等除保守或重防沈淪，即始終盲目不加思慮，待發見理想比現實知識更富於想像之事實以後，馬克斯主義者始意識的創作未來社會之建設的計畫。

但現今事態已開始轉變。即由實質成果方面來看，蘇聯以及德國皆已着手現實之計畫經濟，而其他各國之國家干涉已多半是完全放任階段走到完全計劃化經濟組織之階段。(3)因此形成一

主義設立生產大臣 (Minister of Production)。(7)

略委聯於中央機關所有簡單的說明，(8) 轉受關於中央經濟調查局 (Central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亦有論述。這更是有於工場，之拉新，聯合團體之經濟單位之最上端，設立最高經濟會議 (Economic Council) 之說。(9) 並加外及中央計畫機關 (Central Planning Board)。(10) 總之在如何方面，保持最高機關者，應係國家或政府。

最高機關當有極強大之權力。所以此種刀當應為國家。此種討論此項問題之多數論者，意見一致之點也。全體主義國家之經濟制度，則由國家統治，而於此種國家，政府當局不容經濟機關之並立。蓋經濟政策必須服從國家之一般政策故也。此問題，於民主主義國家亦有同等之必要。蓋「僅有法律可以對經濟的壓迫，與暴政予以保障」故負獨立計畫責任之經濟當局，必須代表多數國民，不容僅代表少數個人。如果全體的經濟生活，整個須要計畫時，計畫當不僅為私人或某團體單獨關心之事，而應不在一國之合理的政府手裡時，其經濟制度之構成，對保護消費者之權利，即一般公民之權利，不能予以保障。(11) 故計畫經濟與生產者本身實行統制之協同經濟 (Cooperative economy) 不同。關於計畫經濟與法國之相對之自由經濟之國家干涉，札茲漢司曾加以價格的區別。(12)

經濟當局之目標為何？許多論者希望採取享受主義的態度。杜布玉張「所謂經濟的最高者，乃係賦與消費者所期望者也」。

(13) 若更在消費者之最大滿足作基準，此種大滿足，於極大享受效用與異種物資，用後，經艱苦分析之結果，得到均等之限制時，方能獲得之。札茲漢司以為對於價值欲予以最大可能之滿足，為經濟當局之真正目標。但此的見解並非屬於樂觀，而僅是實際上控制當局，不遵守此種目標，反而為適應被支配者之現實的經濟上的利益，而隨時變更其目標也。(14)

所以若採用享受主義的解決方法，例如赫曼，蓋他，定曾採用中央機關須能從消費者之見解，斯時消費者之一般反應，必為經濟當局決定之最終裁定者。故由生產與消費之觀點來看，此種計畫經濟與新古典派學者 (Neo-classic economists) 所謂純粹的自由個人主義之經濟無異也。此時能忍心持有不均等之貨幣所得者，支持同額貨幣時，所受犧牲不能均等之問題。關於這一點，自由個人主義制度已蒙受此種主義之批判。於是對於計畫經濟是否亦當加以同樣的批判？欲避免此種困難，應當有何種措施，實有加以考慮之必要。

但享受主義，並非唯一可能之解決辦法。蓋池對於 (a) 以表示消費者需要購買之消費者選擇，作決定的經濟規準之組織與 (b) 受中央計畫機關之主觀的評價所支配之組織，予以極顯明的區別。(15) 此兩種組織，當各有其組織者之機能。而許多理論家，均以爲第一種形態用第二種形態，補充緩和之為妙。

第二 生產手段之集產的所有

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之集產的所有 (Collective ownership) 爲馬克斯社會主義理論之中心特色。倘私有被奪，其他問題則自然成了論理的歸結。現在這種集產所有之見解，雖未成可靠的見解，但以此爲必要條件者會多。蘇曼在他那構造變化表之最上端，對私的所有，代價之以集產的所有，而繼承一部分馬克斯主義的傳統。他將此變化當作爲完成民衆之社會學的統一工具，即廢止階級鬥爭之條件。(16)而迭更生與舊池，皆以集產的所有，爲不可缺欠之特徵。(17)

但是嶄新的思想傾向在不斷的進行發展著，新思想或多背棄集產的所有觀念，甚至整個放棄此種思想。扎羅漢司對於第一特徵 (經濟活動之統制) 與第二特徵 (集產的所有)，予以同樣的看待。(18) 他以企業家之機能當由經濟行政機關實行之，或於其嚴格之監督下實行之爲本質的論點。所謂私的所有之事實，僅係非本質的問題。法國勞動總同盟所採取之態度，更具有極顯明的特徵。即拉庫斯特，曾聲明過，總同盟所要求之國有化，並非含有收奪現在之所有者或強求集產的所有之意義。管理機關之轉移，才是本質的問題。(19) 而經濟發展之現實途徑，對此變化，已有相當有本之貢獻。企業家亦與資本家即資本之供給者有所區別。實際管理企業的本人，當無須其爲法律上的所有者。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激增，實爲真正集產所有之表現。如新生產手段及交換手段是否算爲計畫經濟不可缺之條件問題，如果第一特徵之經濟的權力，能充分發揮其效果時，愈爲可疑。(20)

因之由理論的視點來看，一面有主張集產的所有之計畫經濟，他面還有主張不以集產的所有爲計畫經濟之必要條件者，大致可分此兩種形態。而許多論者之研究，多係前者，因之在此討論的亦屬此類。蓋集產的所有，根本在經濟過程之各階段上，對於計算生產手段費用與原料費用，并無任何防碍故也。(21)

第三 貨幣之保有

關於計畫經濟之科學的研究，不能否認貨幣問題的。一般理論家皆承認計畫經濟須要類似現在運管中之貨幣制度的存在。老實說連馬克斯與他的追隨者，也同樣的承認貨幣的保有爲必要條件(22)

計畫經濟須要測定價值之單位。但此當非絕對須要一定重量之黃色金屬，例如所謂抽象的單位之一定期間勞動，或其他的要素亦可充用。(23) 故此事實，足能論破以爲價值之共通分母之貨幣保有，當作解決經濟計算問題所不可缺者。或因價值單位之缺欠，而不能實行經濟計算等議論。(24)

當作支付手段之計畫經濟之貨幣，本係「自由處分可能之購買力」(25) 或對社會生產物之權利，或要求——其對象雖不確定，但其數量是確定的。中央機關以後述條件對每個人，以通貨形式發行證書，或所得單位，不久此類通貨可於市場購買消費物費用之。(26) 以通貨形式實行此種間接分配之方法，爲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之最良善的辦法。藉此消費者不單得有自由，尚獲有主

權之保障。(27)

第四 消費物資之自由市場

贊成略賽勒之特徵的多數論者，並不堅持由當局分配財貨，或照表示各人權力之卡片分配財貨等方案。彼等所容認的自由市場觀念，其實是站在買主立場之自由，而由賣主立場來看，乃不異乎獨占立場。

消費者是否僅在經濟當局所決定之自由買賣對象物中有選擇權利者，或消費者之決意，對當局之態度，能否予以優越的決定的影響者，據此兩種情形，隨而賦與消費者之權力程度亦不相同。關於第一個場合，可就消費者之自由而論，第二場合可就消費者之主權言之。不過如果整個尊重消費者主權時，關於樹立計畫定感困難。故於計畫經濟須限制此種主權的——迭更生曾主張過將經濟生活分為幾部分，其所賦與消費者之權力程度，隨當該欲求強度之減退，必須漸次減少。(29)

第五 不均等職業之自由選擇與報酬

迭更生，藍池保持職業自由選擇之觀念，與略賽勒的見解無異。(30)在計劃經濟下，適於勞動年齡者，只要他們具有相當必要資格，在他們可以利用之職業中，當有選擇自己的職業自由。如將勞動者按排於異種職業，可以工資之分化，達其目的。蓋勞動者之用役報酬多寡，依各種經濟的重要性而決定故也。因

之勞動報酬之不均等，實屬必然的現象。此種思想與馬克斯主義，並非無緣，實當銘記。大戰前之凱士奇，闡此有明確之概論。(31)

所以計畫經濟，於其經濟生活之生產面上，報酬之不均等，本係必然現象，此正如自由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相同。然在計畫經濟，經濟活動並非唯一之所得源泉，所以此種不均等可經分配制度予以補助矯正，闡此後章當再申述之。

第六 密閉的 (Waterlight) 經濟組織

關於計畫經濟理論之研究，至少為達成其分析的方法之目的，或期其實踐的適用計，有採取不受外部諸障礙以及諸影響之密閉的經濟組織之必要。一例如一零星國民，或稍小的單位。一但此假設之主旨，並非在使其組織向全世界適用(世界革命概念)，更無國民的自給自足之意義(法西斯，納粹概念)。此惟假定經濟圈之密閉，而與外界之關係。可任意加以統制而已。不幸在此論文內有關於外界有關係之金融經濟理論，不能予以考察檢討實為遺憾。

三 組織之運用

(甲) 生產均衡

一九三二年莫利古佛（Mullighan）曾以計畫經濟為伊爾維特（Ilvitt）之經濟分析原理皆無作用余步之詞概言之。（32）但此種概念。現已感時代之遺物，自從邦（Bon）與維克對古典派馬克斯之價值生產費說，加以批判以來，並經過經濟學之諸發展以後，計畫經濟理論，既不能以無視消費者選擇之一面的價值概念作基礎，又不能忽視均衡理論。韋伯（Weber），米賽司等根據計算不可能之反對論，一部分雖已被容認，但現代的論者對他們却努力取寬容之態度。關於此曾有一很有趣的逸話（33）曾云未來之集產國家之政府，於其社會部內，為感謝米賽司計，應建設立像也。蓋因米賽司乃真正的領導集產主義者走向真的問題前面故也。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及其他組織——連維賓孫經濟組織亦不外乎此——問題是在使消費者之需要或選擇與含有勞動要素之基礎的生產要素之相對的稀少性間得到平衡。一層。

關於消費者之主權（不單選擇自由），即經濟當局之決定，根據消費者選擇，並不基於倫理的考慮時，實際上喀賽勒（Kasseler），迭更生（Degen），藍池已有同樣方法之提案。

在消費市場內，對各生產物，有根據價格之潛在的需要。並不需深求決定個人曲線之心理要素，只要判明曲線之結果，社會需要曲線即可。——正如華爾瓦斯關於自由競爭所指摘之點一樣——計畫經濟比自由個人主義經濟更能正確的得知各生產物資之社會的需要曲線。蓋販賣機關盡為獨占，有必要時，藉科學的實

驗，亦能研究出來消費者對價格變化之反映。（34）

試觀出發點之現實狀況，消費者最初定能供給到市場上的。故所要求的，只是決定供給全體之可能販賣價格而已。蓋計畫經濟以滿足消費者為目的，並不以價值為目標的。均衡價格本係供需一致之價格，並非如同現代之經濟組織，有關單位價格與販賣量之二要素，而確保生產物之極大價格也。但此不過為一時的均衡問題不會產生終局的均衡的。蓋此均衡價格，不能補償其費用故也。

而在販賣機關開始再生產時，始能發生真正問題的販賣機關根據其對消費市場之經驗，作成需要曲線，而發送於各種製造機關。（迭更生）。此等需要并非是在一定價格下之明確的定貨數量，僅為一依存價格之需要表，正如交易所之經紀人，關於顧客定貨總計，作成的需要表相似。此等需要表，可極正確的反映消費者之選擇。此類需要表交於製造機關，經製造機關之技術的考慮後，照序將對完成品之各需要。分解到對各基本的生產資源（勞動、自然資源、資本）之需要。如斯，經濟生產之全過程，往後方推算，我們可由最終生產物之需要曲線，移到基本生產資源之需要。因托拉斯對生產物之製造有獨占權，故當服從左記一般的指示。（一）以最小費用，在可能範圍內，力謀滿足消費者之欲望。所以定能以技術的改良，努力使其費用減低。（二）對於各種要素完成限界生產力之均等。不論其使用要素

若何，以達成均等的方法，必須在一定之支出，交換時使以後之企業所得利益，與對基本生產資源之需要結合的。例如為購買勞動而支出百法郎，與購買原料之百法郎，須有同額收入。

如斯依照此兩種規則及技術的條件，各製造托拉斯則可處理對各基本資源之需要表。

再就勞動問題來看，問題決不困難。蓋因買主方面（各托拉斯）姑置不論，即賣主（勞動者）方面亦有自由競爭。所以當可應用一般理論。當分析時，可經三個獨立階段達到均衡狀態。

(1) 第一階段 需要勞動的托拉斯，作成表示各種可能工資率之勞動需要表。作此表時，托拉斯自然以採用貨幣的限界生產力為基礎的。全勞動希望者，雖相會於僱傭市場，在此能發生單一的集合勞動需要，當作工資函數的。

(2) 第二階段 在此市場，可得到適乎僱傭利用可能之全勞動者之均衡工資（迭更生，藍池）。所以市場率假定利用可能全勞動者被僱雇，而對勞動者中之最後的勞動者之生產力適應者也。(35)

輔助的分配機構 及結合資本主義之生產現象，與分配現象之堅固紐帶，一旦破壞，則直接可採用此種合理的解決方法。

(3) 第三階段 一旦均衡工資率，於客觀的市場上被決定時，則可補充適合其率之可能需要。而各托拉斯所獲得之勞動量，可於需要曲線（生產力曲線）與市場工資之交點決定之。如斯可自動的達成各種部門之勞動量分配。

凡托拉斯「購買」勞動，必含有左配之意義。(a) 托拉斯至少希望獲得與工資相等之報酬。(b) 而托拉斯至少也期待勞動生產力與以同量費用購入之其他生產要素之生產力相等。(c) 使用勞動於甲托拉斯，至少須與乙以下其他托拉斯獲得同等利益的。勞動需要之未滿足者，當然為最小效用之勞動需要。因勞動價格既已均一，而各職業之限界生產力尤必均等。所以犧牲代替物，決不會比既決定之諸生產形勢更重要的。如斯對各部門之勞動分配，當必與健全的經濟學有所調和。

但關於其他生產要素，會發生另一種的問題。自然資源以及原料，為社會之共同生產，故此類生產物資，無如勞動那樣嚴格的市場存在。事實上各原料應由分配生產物之獨立計算機關管理之（煤事務局、銅事務局）。該事務局并非無要求，在販賣即購買托拉斯的帳簿貸方記載一定額數之理由。供給機關有獨占權，因之可實行適應自己（最高經濟會議決定之）的分配政策。而關於供給可任意分配。實施差別價格，放任購買托拉斯間之競爭。倘經濟會議欲確保完成產業之指導計畫，則必須採用右述三方法之一，總之記載於原料事務局貸方之金額，多屬於社會的財產。而社會有必要時，不單可以販賣，尚可貯藏的。

藍池贊成買主間之競爭。如果其他企業對某種材料之利用程度，不如甲企業時，則價格之決定，須將此類企業置之域外。若利用可能量既定，則價格必於供需一致之水準上安定。因需要表及原料數量既定，則對各托拉斯（或各製造企業）均一賣價，亦必

決定。如果價格決定，則與該物資之各需要曲線調和起來，而各托拉斯的要求數量，隨而決定，故對於各產業用途之物資分配（Allocation），定能決定。同一物資向各可能用途間之分配，可應用限界生產力的均等規則。而對使用原料，可樹立優先的秩序。此於勞動問題無異。

關於表示現存購買力之資本，尚有幾個可能性。關於對各托拉斯之資本分配，銀行組織，正如原料事務局發揮同樣的機能。可遵從其放任的政策——放任的分配，差別利率，或競爭——。關於增加資本問題，最高經濟會議亦行選擇。其正如監池之提議，任意的決定應積蓄之資本量，而此積蓄可於實行共同的即社會的分配以前實行之，或能對公眾要求貯蓄。於是可期決定適當的利率。（36）關於後者之假說，資本市場與自由經濟制度的資本市場相似。（37）基本的生產資源價格既定，消費財之生產數與其生產費，亦可自動的決定。至於各製造托拉斯，因各種要素費用不在托拉斯之支配範圍內決定，故欲知其應當生產之數量，研究消費財之需要表即可。（18）

一般除去兩個可能的選擇，及對自然資源之支撐價格，事實上屬於社會以外，我們很容易理解計畫經濟與自由個人主義經濟頗有類似性之理由的。

因其相似程度甚厚，甚至計畫經濟之支持者，以為可用支配一般經濟均衡條件之方程式體系，應用於計畫經濟。（巴郎尼、帶西、扎孫漢司，迭更生）。（39）

故不惟各生產物之均衡，須依賴許多方程式解決之，一般均衡，亦不難獲得。

哈依克，陸本土——杜賓也追從他們的見解（40），以聯立方程式組織為不可實踐之手續。彼等關於計畫經濟，就理論上說，雖

不否定資源之滿足分配，與計算方法之可能。他們所懷疑的，實為實踐上的困難，能否解決問題而已。因他們以為必須解答數百萬之聯立方程式故也。

例如杜賓之指摘，根據實際困難之議論，不惟於計畫經濟，連在自由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亦能適用。唯在自由個人主義制度，由任意選擇價格出發，（華爾瓦斯的 Park Oros and Rosoff 經一聯繼起的試行（experimentation）始能獲得其實踐的解決辦法。

但於計畫經濟亦無不容同樣處理方法之理由。此所謂根據試行錯誤之解決方法，先有奈來之著述，最近經監池之發揮。（41）

經濟當局，得完全明瞭究竟認誤出於任何方面。蓋倘價格與適應方程式條件所示之均衡價格不同時，則定有生產物之過剩或不足現象發生故也。恰如砲兵根據計算方法，規定方向與仰角，觀察砲彈之實際下落地點，為正目標計，試驗射擊數次一樣。根據實踐的經驗資料，可充分訂正事態。所以監池以為計畫經濟之試行錯誤法，比在競爭市場裏，更能發揮其作用。蓋因有關現實狀態，中央計畫機關比個個企業家，尚能具有充分的知識。所以計畫經濟比完全之自由競爭形態，得藉短時間之試行錯誤，達到均衡的。（42）

如斯，此等論者，皆以為計畫經濟之生產面，可據自由個人主義經濟原理達成均衡，而應用此原理，成功之機會必多。蓋此正像迭更生所說，該制度之作用，正如全細部機構及其機能，置之於顯微鏡下似的，可以很簡單的看清楚的。

而事實上由經濟技術之觀點來看，計畫經濟比自由個人主義經濟制度，的確更富於可能性的。

特別像華爾瓦斯、邦——巴羅克、派立圖、馬紹爾、及其他所論之壯大的調和組織，獨於計畫經濟才是能得到使其滿足發揮其機能的最妙手段。

（未完）

專載

美國的戰鬪準備

——由銀行軍需資金運營上觀察——

一、美國在軍需業上的資金融通

現在所要敘述的為美國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前軍需產業方面資金融通的狀況，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迄今已有二載餘，而現在單由那時的軍需資金融通狀況來推測現時下的軍需資金融通的行情是不可能的，但由於戰前行情來觀察，也可以明瞭美國之軍需產業資金融通上所採取的辦法，以供我們的參考，同時尚可尋得完成大東亞戰爭獲得勝利的捷徑，因為一國的某種政策，絕不能隨同時局的進展而整個改變其性質的。因其在同一國民性與同樣的經濟條件之下推行同種的政策，由於政策的超速度以及擴大後，其政策的形態雖難免有所改變，然其固有的本質是不能因而變更的，於是戰前的敵方經濟政策，亦頗堪注目，而值得加以

研究的。

二、戰前美國的軍需產業融通狀況

在戰前美國金融機關的貸款，呈示着激增的現象，因根據國防契約對美國政府物資供給資金及對從事建設新工場之企業公司之資金供給，為美國銀行重要業務之一。

據一般之推測，戰前美國的企業公司的資金狀態因政府供給巨額資金，因之各企業公司皆持有大量的資金，然其中尚有許多公司為擴張事業起見，需要更多的銀行融通資金，因為這種情形漸形顯著，所以政府方面亦感有調查的必要，這樣為明瞭參加國防事業的銀行家數及其性質計，使聯邦準備組織理事會與國防生產管理局共同協力，調查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的主要

都市銀行一百零一家之對軍需產業資金融通的狀況及其貸款契約事項等，而此一百零一家銀行之軍需產業資金融通額數與全美國之融通資金額數幾無差列。所以經詳細調查此種情況，亦得以明瞭其大體的狀態。

三、美國一百零一家銀行之國防貸款內容

全美一百零一家銀行迄至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過去一年間之商業放款總額達美金十七億元，在此期間，美國國防計畫漸次發展，軍需產業資金之融通亦漸行旺盛，因之對此方面之直接放款據推測亦達相當之數目。

關於美國國防貸款之聯邦準備組織理事的報告大致情形如下：

1.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各都市銀行對軍需產業放款，共有三六三〇件，追加放款契約為二二五四件以金額表示其放款總額不下四六〇百萬美金，契約額已達六三三三萬美金之多，一年前同日之銀行商業放款增加額中約四成爲軍需產業放款，更由銀行放款總額來看，軍需產業方面之資金融通亦佔其百分之八。

2. 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都市銀行之軍需放款與軍需放款契約已達迄至同日之軍需契約額（一一〇億）約百分之十，由此可知美國銀行對其國防計畫進行上亦負有重要之使命。

3. 銀行對軍需產業放款之主要者爲機械，纖維，衣服，鋼鐵製品，武器彈藥，汽車各種零件以及供給此種事業之通用資金並對新設航空機，船艦之生產，工場，建築，住宅，軍事基地之建

設等融通資金爲其主要目的。

4. 軍需產業之下層業者之資金，亦仰賴銀行之供給，軍需資金融通件數中百分之四十由金額上觀之，其百分之二五皆傾注於此。

茲將主要軍需融通資金之用途及其放款契約額之內容列表如下：

業別及按用途之銀行軍需融通資金與放款契約額（一九四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單位百萬美金）

業別	軍需放款		軍需放款契約	
	放款	契約	放款	契約
織物·衣服	九六	六六	一	六六
鋼·鐵製品	八二	四二	四	三四
武器·彈藥	九七	三四	九	二三
航空機	一五八	三二	一七	一三
造船	八〇	三〇	一五	一一
汽車·裝備	四五	二〇	一	一六
其他工業	一六二	六七	一七	四五
住宅·軍事基地	二二八	五二	五二	四一
其他	一〇七	四六	二二	二〇
計	九二四	四六〇	一四二	二八〇
			六三三	二六六
			三〇六	三〇六

由此表可知達四六〇百萬美金之都市銀行軍需放款總額中，

生產資金佔百分之六七，其餘為工場設備資金，銀行之軍需放款之大部分為生產資金所佔，此與以往之情形無異，因當時為擴張工場並未放出巨額資金。

新設軍需工場，需要資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甚至斯時似皆仰賴銀行之供給。

茲將新設工場設備資金之軍需放款及放款契約額與設備之預定擴張量錄下：

都市銀行對主要軍需工場擴張之融通資金及其契約額與工場擴張費之比較（一九四一四月三十日單位百萬美金）

業別	工場擴張費		擴張總額對銀行融資比
	總額	政府所有	
機械	一六	一四	九%
鐵製品	九	九八	三
銃器彈藥	二二	四七	四
航空機	九〇	三七	一四
造船	四三	四五〇	九
汽車·裝備	一	三五	二

銀行對航空機，機械，造船業之新工場設備之融通資金，及其契約額較對船舶，火藥，汽車，汽車裝備，鋼鐵製品之融通資金已遲且前，蓋因汽車工業鋼鐵工業等企業成有極大鞏固之基礎

美國的戰鬥準備

擴張工場大部分可以本身內部資本補充，因此始有以上統計，結果再鋼鐵等生產設備之擴張大半以發行新資本或由復興金融公司獲得資金，而不由銀行借款，此亦可証其銀行融通資金之解少的原因，擴充船舶，火藥，工業，生產，調度資金，仰賴銀行信用者極少，其主要原因在此類新工場設備的大部分為政府所有，其設備或已完成或已將完成，此或為正確的見解。

四、航空機與製船工業的資金融通狀況

航空機與造船工業的銀行信用借款，如同左表，大部分用在擴充生產費方面，國防住宅及軍事基地方面所用之銀行信用借款，全額皆作建設資金用之。

茲按照業別及用途區別將都市銀行軍需資金融通狀況簡錄於下：

業別	用途別金額百分比	
	工場施設 %	生產 %
機械	一三	八七
織物·衣服	四	九六
鋼·鐵製品	一一	八八
銃器·彈藥	二九	七一
航空機	六一	三九
造船	六六	三四
汽車·裝備	二	九八

其他工業	二二三	七七
住宅·軍事基地建設	一〇〇	—
其他	六三	三七

五、上部工廠與下部工場之銀行資金融通

狀況

戰前美國都市銀行對軍需工場之融通資金，下部工場契約佔其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即下部工場為一三六八家，上部工場為一二七家，而都市銀行對軍需下部工場之放款約為對全軍需工場放款之四分之一，一九四一年四月末對下部工場契約者之放款達九六百萬美金，而對上部工場契約者放款為數亦不下二九二百萬美金。

下部工場契約者之融通資金額數比對上部工場契約者放款額數較少之原因，為一般上部工場轉給下部工場者僅為政府訂貨之一部分，再上部工場對下部工場只供給軍需資金之一部，亦為其主要原因。

觀左表可知下部工場業之本業狀態如何微小，且其生產擴充資金需要額又如何輕微之大概，即下部工場五分之四其資產為數皆在百萬美金以下，但對契約的方面屬於此類者僅不過三分之一。

企業大小別及用途別都市銀行之上部及下部契約者之軍需資金融通額（一九四一·四月三十日）

一、資產別		上部契約者		下部契約者	
金額	融資口數	金額	融資口數	金額	融資口數

十萬美金未滿	八	五一〇	七	五六八
十萬美金以上	六三	七七八	三三	五五八
百萬美金未滿	二二〇	六一二	五六	二一〇
百萬美金以上	一	二七	一	三二
合計	二九二	一、九二七	九六	一、三六八

二、用途別

工場施設用	一一二	六七七	二一	四九六
生產資金	一五七	一、二〇九	七〇	八一九
兩者兼用	二二	四一	五	五三
合計	二九二	一、九二七	九六	一、三六八

以上為大東亞戰爭前美國銀行對軍需事業之資金融通之大概情形，美國現在正驅使其物資與資金之全體力量，在努力增加生產，但其精神力與人的能力實遠不及日本，只依賴物資想完成戰爭之物質主義的美國，其戰爭結果如何，正可由日軍忍勇將兵手以真實的表示，戰爭絕非單可依物價而能獲取勝利的。其外尚須精神力與人的能力之結合，始能獲得榮幸勝利，此點實當銘記。

（譯自大東亞經濟雜誌第八號）

經濟時解

德國強徵過剩購買力政策

強徵過剩購買力政策，為納粹德國戰時經濟政策之一，其意義在轉移國民過剩購買力量，用於決定戰爭。其所以構成購買力過剩之原因，則有下列數個因素：

其一：因戰爭關係加強軍火生產。對於製造軍火工人，需要日多。從前失業之國民，率多就業，同時因獎勵軍火製造，對於軍火工人之待遇，亦較其他平時業務為高，大多數國民收入增高。就其軍費增加額，及增長估計。大抵：因戰之初，每月軍費平均為五十萬馬克，至一九三三年即增至九十萬至一百萬馬克。而其中大部份為軍火製造費。增長估計國民所得總額：戰前年約八百五十萬，一九四〇即增至一千萬，一九四一則增至一千一百萬至一千一百五十萬之譜。就國民購買力，較之戰前，實為過剩，當係事實。

其二：因戰爭發生，政府傾全力於軍火製造，一般民需物品製造，受到限制，消費物品之出售市場，日益萎縮；奢侈品之絕跡，更無論矣。於是國民購買消費之出路減少，而國民購買力過剩。

其三：戰時經濟之最大危機，為惡性通貨膨脹。第一次大戰，德國之崩潰，即基於此。此次則一方面全面統制物資，一方面實行勞動不位貨幣制度。故戰爭雖繼續數年，并無物價上漲現象。

綜上三點；收入增多，支出減少，物價不增；國民購買力之過剩，可以想知。徵諸事實，據德國儲蓄銀行協會主席稱：僅公立儲蓄銀行存款，一九四一年一年之中即增加前一年總額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

此其第一方面。自德俄戰爭經濟政策十分成功。另一方面，此種存款不加限制。任人隨時自由提存。不惟使俄國金融之危機；對於戰後國民經濟之發展。亦大加助益。同時在總力決戰，需要財力之今日，坐視大量存款美觀不用。亦屬可惜。故是在強迫強制買力之政策。

其政策實行方面則首先於一九四一年十月三十日頒發一購買力無權法令。凍結一部份通商所得。類別之則：

對薪工所得者，設定一定額儲蓄戶。此種儲蓄戶之主要對象為工人。故德俄大戰因哈特稱：「工人可於銀行開立特別儲蓄帳戶，如每月存入三馬克或六馬克均可，而存款時期則在戰爭終止一年之後；以備其用以購買戰後時期不能購到之種種物品。」云云。可知此種定期儲蓄帳戶，係一種延至戰後還本之零存整付。實際上，即等於臨時徵收國民剩餘財產之一部。據德俄其事并不強迫儲蓄，而用賦稅利益誘導。大致方法，一方存款由僱主尊重工人意思。一總由薪給中扣存，一方在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課上予以種種扣除的利益。據萊因哈特氏言：未婚月有三百馬克收入，而希望月儲二十六馬克之工人，省去預為扣除之種種賦稅利益，實際交銀行十五馬克現金即可。故一般國民多樂於存儲。蓋：

第一：消費物資既經嚴格統制，雖有過剩金錢，既不能用以購買物資，亦不能用以購得享受。與其存儲普通銀行，收取些微利息。何如用以換取百分之四十二以上之贏利（二十六分之十一）。

第二：現任戰爭，無論如何持久，亦與古之百年戰爭不同。戰後一年，轉瞬即逝。在國民心理上與其他定期存款，并無多大分別。

第三：一般國民生計上所需要之物資，現時雖無從獲得，戰後則必需補足。此次通貨以未膨脹。戰後自無物價暴漲之顧慮。政府所謂：以備用以購買戰後時期不能購到之物品，確係真話。無絲毫欺騙意味。故民亦樂於相從。

第四：目前更可買置於國家，完成總力戰爭。有此種種，故其事雖名為一種強徵政策，實際則政府與國民兩皆有利。

對於工商企業者，則設立「工廠設備戶」。所謂工廠設備戶者，即使各企業工廠，得其折舊準備金中之一部，存於財政局，為一種流動準備金，以供工廠企業設備方面更換及修理之用。其數額為一九四〇年工廠設備折舊移動數之半額；無息凍結至於戰後；但至戰後償還此款，為用以購置設備，則予以種種利益，公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大街

電話：南三三二八五

董事長 鄧 泉 總經理 孫 潤

中國聯合華僑銀行

資本全額
 總行
 分行
 支行
 儲蓄部
 信託部
 倉庫部
 保險部

總行
 分行
 支行

總行
 分行
 支行
 儲蓄部
 信託部
 倉庫部
 保險部

總行
 分行
 支行

總行
 分行
 支行